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華夏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傳源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世宗、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64
二、財務績效.....	265
三、現金流量.....	2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6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7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82
(三)關係報告書.....	2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2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一億六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億二千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9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九億五千八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億三千一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74%。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億七千六百萬萬元。

回顧一〇五年度營運：油價自年初翻漲後全年度維持平穩，上半年石化原料及產品的需求態勢強勁，PVC 與 VCM 價格穩步上漲，第三季初 PVC 市場受印度雨季及回教齋戒月影響致買家觀望，後因印度北部乾旱導致其國內 PVC 減產，另大陸召開 G20 計劃性縮減煤炭產量及淘汰落後電石法 PVC 產能等影響，PVC 產業結構性轉佳致行情上揚；第四季 PVC 市場因印度換鈔問題及大陸漲多回跌，致年底 PVC 行情稍挫，但幅度不大。原料方面，上半年美國及中東 EDC 貨源充沛，抑制價格上揚；現貨乙烯行情因供需變化上下震盪，中油合約價格相對優惠，乙烯成本控制尚稱合宜。下半年 VCM 則因東南亞及大陸新產能未如預期開出而供應維持緊俏。原料 EDC 因全球燒鹼行情回溫，EDC 供應增加而使價格維持低檔；乙烯價格續呈震盪走勢，中油合約相對持穩合宜。本公司秉持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積極規劃更新生產設備強化生產效能，配合 VCM/ 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控制等合宜運作，並持續拓展 PVC 外銷市場。VCM 年產 42.3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6.6 萬公噸，較一〇四年減少 31%，較預算減少 29%。PVC 粉年產 35.7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1.5 萬公噸，較一〇四年增加 20%，較預算增加 16%。在化學產品方面，因電子業景氣復甦及鹼氣供需均衡，但鹽酸因受次級酸競價影響價格下跌，化學產品年產 6.2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銷售 5.5 萬公噸，較一〇四年及預算減少 4%。至於加工品部份，雖歐美景氣疲弱，復甦力道不強，但在經營團隊努力開發

附加價值高之新產品、改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成本下，加工產品獲利持續良好。建材產品年產銷各 1.6 萬公噸，較一〇四年及預算減少 19%。膠布年產 4.3 萬公噸，銷售 4.2 萬公噸，較一〇四年及預算減少 2%。膠皮年產 850 萬碼，銷售 838 萬碼，較一〇四年及預算增加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六年度營運：雖然 OPEC 及部分 Non-OPEC 國家控制產量，油價上漲，但美國頁岩油復產速度亦有加快現象，一般預測油價將在 US\$50~60/桶徘徊。原料部分，第一季因中油新三輕歲修及下游產品行情復甦而推升乙烯現貨行情，EDC 則因美國需求回升及刻意控制出口，已脫離低價循環波段。2 月起大陸內需 PVC 期貨及現貨行情逐步增溫；印度政府廢鈔事件逐漸落幕，因農耕旺季管材需求及 PVC 供給短缺的帶動，進口 PVC 報盤上漲成交狀況熱絡；孟加拉 PVC 市況好轉，買盤轉趨積極；澳洲免除 PVC 進口關稅 5% 已定案，第二季起對澳洲銷售可望提升；巴西在經濟衰退致 PVC 供需失衡長達半年後，因當地 PVC 供應轉緊及海運費下調，後續 PVC 進口商機不看淡。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歐美經濟持續復甦，且大陸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下，均有助拉抬 PVC/VCM 行情與需求。綜觀以上因素，PVC 和 VCM 之間的利潤空間仍然樂觀。同時新高效能流化床蒸汽鍋爐已開始運轉，發泡門板生產線將於第二季投產、高效能膠布機亦將於第四季完工，子公司台氯規劃於第三季更新裂解爐，都可望進一步降低成本、強化生產效益與減少碳排放，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此外並強化公司治理各方面之對策執行，充實公司網頁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機制，提升公司社會認同度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銷售 51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塑膠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聚氯乙烯(PVC)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十二月，在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在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後因無提供兩岸三地轉口貿易之功能，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二年十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六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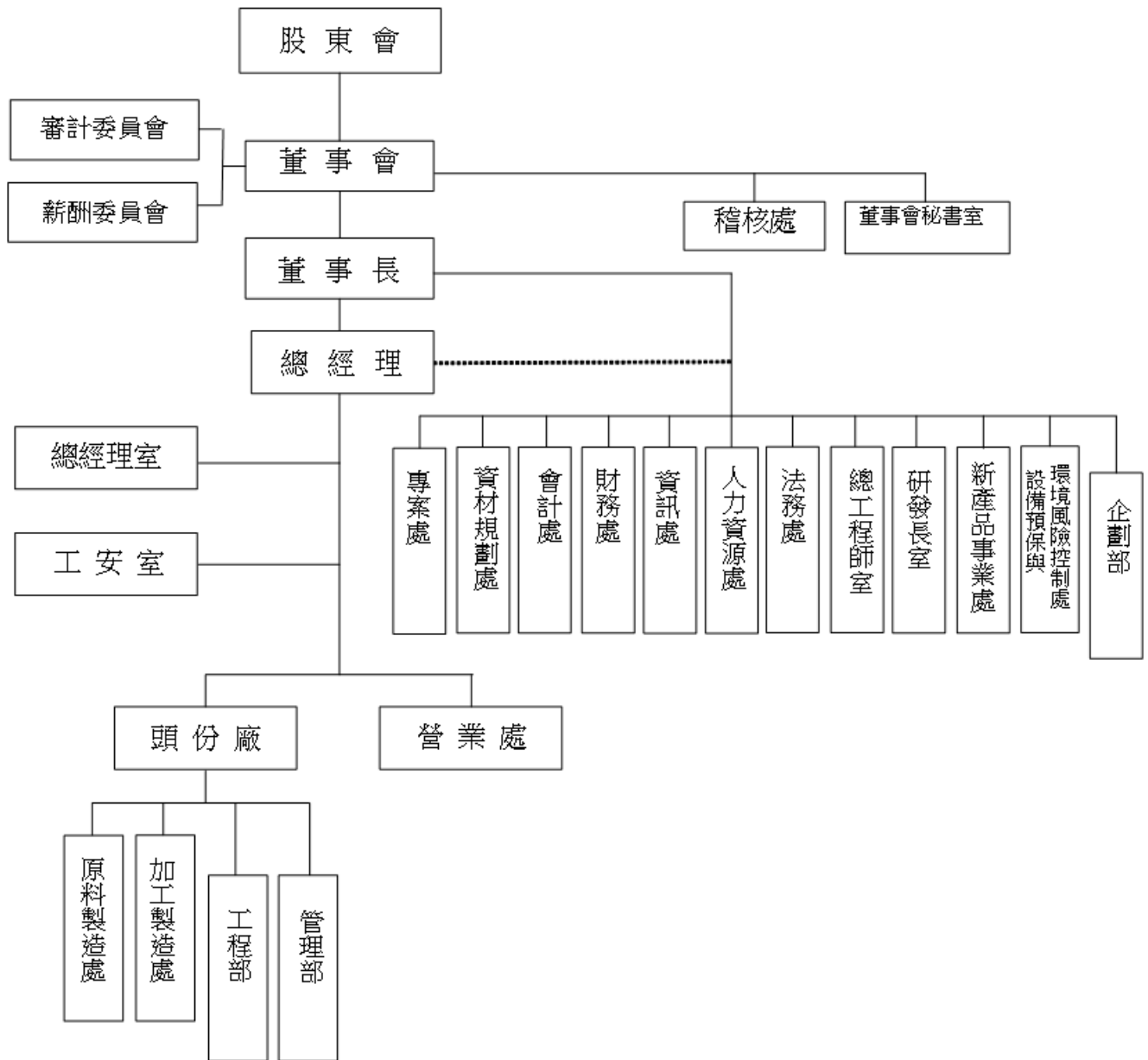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六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6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有效的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3.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作有效管理。 4.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與環境。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鹽酸、液鹼、漂水、PVC粉、膠粒)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內外銷政策，擬訂內外銷目標，完成公司所賦予PVC粉、粒、建材、膠皮、膠布、液鹼、鹽酸、漂水之銷售目標，並隨時掌握內外銷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掌握市場動態。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企 劃 部	1.依現有產品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遊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 5.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各石化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1)

106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亦圭	男	105.6.13	3年	86.02.27	-	-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中	男	105.6.13	3年	96.06.13	-	-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註5)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漢福	男	105.6.13	3年	99.06.18	-	-	0	0%	10,000	0%	-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總經理、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稀部經理、顧問	(註6)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應保羅	男	105.6.13	3年	102.6.13	-	-	0	0%	0	0%	-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7)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5.6.13	3年	99.06.18	-	-	0	0%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8)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鎮圖	男	105.6.13	3年	90.06.12	-	-	0	0%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9)	無			
						90.06.12	115,620,207	24.69%	119,266,611	24.97%	-	-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祖德	男	105. 6.13	3 年	105.06.13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 學士，董事長：臺北 醫學大學、北京美大 星巴克咖啡、山東科 興生物製品 董事：北京燕沙百貨	(註10)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瑛彬	男	105. 6.13	3 年	105.0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 所，榮成紙業董事長	(註11)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良賢	男	105. 6.13	3 年	105.0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美 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 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 品部總經理、斯泰隆 亞洲區總裁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 事：聯聚、聚利創投、台聚投資、越峰(昆山)、越峯、順昶、順昶先進能源、鑫特、Swanlake、台聚、台聚(香港)、台聚管顧、台聚光電、Cypress Epoch、Ever Victory Global、台亞(上海)、聚森、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昌隆、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總經理：台聚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台聚管顧
-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台氣、華夏聚合、華運倉儲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 註 7：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 事：順昶、台達化、華運、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順昶(天津)
 總經理：台達化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8：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鑫特、台氣、順昶、亞聚
 監察人：華運、聚森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9：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監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 註 10：董事長：環瑞醫投資控股、上海泰福健康管理、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漢鼎醫電
 董 事：臺北醫學大學、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創新工業、瑞亞生醫、漢鼎、漢鼎醫電、鑽石資本、鑽石生技、醫揚科技、新耀生技、SMTH AG、Swissray Medical AG、台聚教育基金會、立弘生化科技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
- 註 11：董事長：榮成紙業
 董 事：榮成投資、寶隆國際、錢江投資、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L&C Co., (BVI)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7%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0%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
	吳壽松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資料(2)

106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張繼中			✓			✓	✓		✓		✓	✓		0
林漢福			✓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0
李祖德			✓	✓	✓	✓	✓	✓	✓	✓	✓	✓	✓	1
鄭瑛彬			✓	✓	✓	✓	✓	✓	✓	✓	✓	✓	✓	0
李良賢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執 行 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10,00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氣總經理、 台塑塑膠部副理、 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 Krystal Star、台氣、華夏聚合、 華運倉儲 總經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 華聚、華夏(中山)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204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沈子恒	男	96.12.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674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 務 主 管	中華民國	詹金和	男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紅利及經理配發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亦圭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耀生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應保羅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繼中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漢福(註12)	1,800	1,800	0	0	0	0	1,896	2,126	0.26	0.27	9,343	14,604	81 (註 13)	135 (註 13)	23	0	84	0	0.91	1.30	2,692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漢台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鎮圖																						
獨立董事	李祖德																						
獨立董事	鄭瑛彬																						
獨立董事	李良賢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吳亦圭、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696 仟元	3,926 仟元	13,143 仟元	21,441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5/12/31 帳面價值計 1,537 仟元；提供租賃房屋 105 年度，租金 213 仟元；105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48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540 仟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5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衣紹	0	0	0	0	128	233	0.01	0.02	105
監察人	李國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及註 9)D
低於 2,000,000 元	柯衣紹、李國弘	柯衣紹、李國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8 仟元	233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5,861	7,062	81 (註 11)	135 (註 11)	5,341 (註 10)	9,402 (註 10)	46	0	107	0	0.79	1.16	2,095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胡吉宏	胡吉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329 仟元	18,801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千元，於 105/12/31 帳面價值計 1,537 千元；提供租賃房屋 105 年度，租金 213 千元；105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48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540 千元。

註 11:係依法於 105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61	161	0.01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協理	陳萬達				
	原料製造處處長	沈子恒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年度稅後淨利(仟元)	767,567	767,567	1,443,125	1,443,125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0	0.23	0.26	0.27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39	1.96	0.91	1.30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03	0.05	0.01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1.19	1.72	0.79	1.16

註 1.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支領車馬費，董事長每月支領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人每次支領出席費 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除支領前述費用外，並無任何報酬。
- (2)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的聘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支領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惟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2	1	66.67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鄭瑛彬	3	0	100.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李良賢	2	1	66.67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0	100.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5 年 第 5 次 105.8.10	解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除李祖德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5 年 第 6 次 105.11.9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105 年 8 月 10 日

期別：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議

議程內容：

案由：建議解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擔任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 3.本案如蒙同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解除李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4.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除李祖德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議會通過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

3.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張繼中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林漢福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應保羅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漢台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鎮圖	105/0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5/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105/11/09	台灣董事學會	東方國學與董事會治理的管理思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7/26~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監察人	柯衣紹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鏈全球產業應用未來趨勢	3
監察人	李國弘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5/11/17~105/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莉萍	105/08/12	會計研發基金會	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貨及收款循環篇	6
		105/10/21	會計研發基金會	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6
		105/10/31	會計研發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製作法探討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英彬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	1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5 年 第 5 次 105.8.10	1. 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105 年 第 6 次 105.11.9	2. 建議解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5 年 第 6 次 105.11.9	為辦理背書保證，提請追認。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105 年 8 月 10 日

期 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案由：建議解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擔任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審議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 (3) 本案於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指定之主席獨立董事鄭瑛彬先生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稽核查核所見；建議事項對應風險類別摘要如下：

- ①營運風險：全面改善繳庫及出貨之流程控管。
- ②每週追蹤離峰之網路流量狀況，有異常立即處理，並於資訊處主管會議報告。
- ③2017年除遵循主管機關與法令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增加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的稽核頻率。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會計師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月 9 日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溝通狀況良好，審計委員並無意見，溝通事項如下：

- ①簽證團隊及獨立性。
- ②核閱 105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方式及範圍。
- 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④合併概況及關聯企業。
- ⑤核閱重點及重大調整事項：並未發現重大調整事項。
- ⑥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
- ⑦重大或有事項：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之後續進展，對轉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可能的影響。
- ⑧法令更新：上市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 ⑨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關鍵查核事項(KAM)之說明，並決定「特定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查核為最重要事項之一。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共開會 3 次 (A)，監察人實際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李國弘	3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2. 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4.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會計處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主要項目有：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 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股份。 4.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 5.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6.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7.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8.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經評估，吳世宗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具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本公司106.3.14第1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及106年第2次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項分由各單位專(兼)職負責如下： 1.總財務長、財務長及股務部(兼)職：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2.董事會秘書室專職：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3.會計處(兼)職：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4.人資處(兼)職：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5.法務處(兼)職：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各單位並依職權負責範圍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訂定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及審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內規。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已於104年開始編製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zh-tw/dirCSR/fmCSR0K.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如股利發放或分配金額、股數及日期記載等，已於年報詳細揭露，以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規定及程式，並具體說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重要項目)。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至 105.6.12)
委員	陳標春	1	0	100%	舊任(至 105.6.12)
委員	張炎輝	1	0	100%	舊任(至 105.6.12)
召集人	鄭瑛彬	1	0	100%	新任(自 105.6.27 起)
委員	李祖德	1	0	100%	新任(自 105.6.27 起)
委員	李良賢	1	0	100%	新任(自 105.6.27 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自103年9月起陸續舉辦多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教育訓練。</p> <p>(三)總經理室、管理部、工安室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已積極執行餘料轉用、再生及能源節用再生、工業減廢等工作。</p> <p>(二)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保政策」、「節能減碳績效」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外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依規定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p>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p>(六)本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都事先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本著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本公司設立總經理室負責客戶品質異議之處理，期追縱以防止再發生。申訴程式請至本公司(http://www.cgpc.com.tw/)之投資人服務項下。本公司所採購之原物料或設備有安全或危害環境之疑慮時，求供應商提出保證。申訴程式網站如上。</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估作業規定」及「供應商環安衛管理準則」，在與供應商來往前，及於來往後每年評鑑其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並宣導本公司環境政策、職安衛政策及相關環安衛管理規定，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盡心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上有專欄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p> <p>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p> <p>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p> <p>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p> <p>7.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p> <p>(二)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節能減碳政策：</p> <p>(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p> <p>(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p> <p>(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p> <p>(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1)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 CO2 總排放量分別為 382,470 公噸及 385,343 公噸，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4 年及 105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19,156 公噸及 11,342 公噸。</p> <p>(2)與中石化頭份廠進行「區域能源整合計劃-蒸汽共用供應系統」，由中石化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給本公司，整體每年可減少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 萬公噸。</p> <p>(3)於 105 年執行 23 項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工業局，尚待綠基會輔導審核。</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106 年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重點工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照明用燈具改用 LED 燈。 (2) 冷卻水塔風扇節能改善。 (3) 乾燥機更新。 (4) 冷凍機用冷卻水泵浦更新。 (5) 蒸汽系統改善。 (6) 熱媒油鍋爐系統改善。 (7) 裂解爐更新。 (8) 冷凍水系統溫度控制改善。 (9) 冷凍壓縮機靜葉片購置與效率改善。</p> <p>(三)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1. 愛心社已成立 45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 2. 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 3. 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 4. 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 5. 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 6. 高雄氣爆捐款。 7. 台東仁愛國小受尼伯特颱風損壞，捐贈資金供災後重建。</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委託相關驗證機關查證。</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開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等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由集團人力資源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於本公司網路</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_http://www.cgpc.com.tw/提供信箱、股東問答專區及投資人服務專區)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股東提問相關回覆亦於股東問答專區中回覆說明供投資大眾瞭解。</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稽核處依照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稽查內控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1.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p> <p>2.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核閱外，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稽核查核所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p>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 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二)1.「審計委員會信箱」係依據本公司 公司治理中所訂定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此專屬信箱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可開啟信箱，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專責處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2.本信箱溝通內容以內部控制有效性、營運風險、法規遵行等議題為範圍，匿名及惡意信件不予受理，其他事項請依公司網站『聯絡我們』或適當系統反應。</p> <p>(三)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信件並對檢舉人有一定的保護措施，不致使其遭受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投資人服務」單元下『公司治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 (5)董事會議事規範
- (6)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7)董事選舉辦法
- (8)員工工作規則
- (9)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
- (10)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 (17)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8)公司治理守則
- (19)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相關作業程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林漢福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5 年	105/6/13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5/7/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2.承認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68,303,408 元，訂定 105 年 8 月 5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3,660,680 元，發行新股 9,366,068 股，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畢。 4.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84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9,366,068 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畢。 5.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6.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7.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8.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9.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10.改選董事： 當選董事 6 人—吳亦圭、張繼中、林漢福、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p>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p> <p>11.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5 年第 1 次	105/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向關係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營業用生產設備。 3. 同意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 5.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12.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1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15.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1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9. 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2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5年4月6日至105年4月16日。 21. 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2.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23. 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5.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05 年第 2 次	105/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審查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名單。
105 年第 3 次	105/5/12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第 4 次	105/6/27	1.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
105 年第 5 次	105/8/10	1.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2.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3.通過解除獨立董事李祖德先生競業之限制。
105 年第 6 次	105/11/9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3.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 4.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5.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6.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
106 年第 1 次	106/2/22	通過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106 年第 2 次	106/3/14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同意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3.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4.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 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部分條文修正。 8.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9.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11日。 11.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2.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4.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6.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郭慈容會計師	105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390	80	4,47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世宗	4,390	0	0	0	80	0	105 年度	盈餘轉增資 資本額查核 簽證公費新 台幣 80 仟元
	郭慈容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6,404	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5.6.13解任)	0	0	(不適用)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 察 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6.13解任)	0	0	(不適用)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5.6.13解任)	0	0	(不適用)	
	李國弘(105.6.13解任)	0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祖德(105.6.13 新任)	0	0	0	0
	鄭瑛彬(105.6.13 新任)	0	0	0	0
	李良賢(105.6.13 新任)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 理	陳萬達(106.3.16新任)	(不適用)		0	0
會計主管	郭建洲	13	0	0	0
財務主管	詹金和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19,266,611	24.97%	—	—	—	0%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8,544,156	8.07%	—	—	—	0%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衣紹	17,923,564	3.75%	—	—	—	0%	台達化	董事	
	—	0%	—	—	—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51,862	2.38%	—	—	—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955,125	2.08%	—	—	—	0%	無	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9,467,208	1.98%	—	—	—	0%	聯聚、 亞聚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8,752,000	1.83%	—	—	—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704,160	1.40%	—	—	—	0%	無	無	
臺銀保管AJO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6,332,975	1.33%	—	—	—	0%	無	無	
匯豐託管ENSIGNPEAK顧問公司	6,160,800	1.29%	—	—	—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856,028	87.22	0	0	186,856,028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2,131,755	100.00	0	0	32,131,755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3,502	33.33	0	0	16,533,502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00.00	0	0	5,780,0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958,756	0.53	4,134,775	2.2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	600,000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註 2)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Ltd.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5.9	10	500,000,000 股	5,000,000,000 元	477,669,476 股	4,776,694,760 元	盈餘轉增資 (註2-(1))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105.9.1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484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7,669,476 股	22,330,524 股	50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人 數	3	4	100	39,691	218	40,016	
持 有 股 數	6,975,397	1,188,000	217,964,003	75,970,616	175,571,460	477,669,476	
持 股 比 例	1.46%	0.25%	45.63%	15.90%	36.7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8,536	4,840,897	1.01%
1,000 至 5,000	8,514	17,395,272	3.64%
5,001 至 10,000	1,382	9,599,720	2.01%
10,001 至 15,000	603	7,105,875	1.49%
15,001 至 20,000	198	3,518,461	0.74%
20,001 至 30,000	236	5,768,999	1.21%
30,001 至 50,000	159	6,082,371	1.27%
50,001 至 100,000	133	9,324,849	1.95%
100,001 至 200,000	87	12,288,427	2.57%
200,001 至 400,000	60	16,515,909	3.46%
400,001 至 600,000	30	14,558,281	3.05%
600,001 至 800,000	13	8,988,101	1.88%
800,001 至 1,000,000	6	5,400,469	1.1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59	356,281,845	74.59%
合 計	40,016	477,669,47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266,611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8,544,156	8.07%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23,564	3.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51,862	2.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955,125	2.08%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7,208	1.98%
匯豐銀行託管H S B C G I F 日本除外小型		8,752,000	1.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704,160	1.40%
臺銀保管A J O 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6,332,975	1.33%
匯豐託管E N S I G N P E A K 顧問公司		6,160,800	1.2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4月30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6.20	28.05	32.30
	最 低		10.00	12.00	22.90
	平 均		13.91	19.78	27.21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83	15.44	16.17
	分 配 後		12.83	13.74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68,303,408	477,669,476	477,669,476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1.64	3.02	0.79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1.60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1.70(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20	0.3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8.11	6.01	—
	本 利 比 (註 6)		13.30	10.6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7.52%	9.3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尚待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4,776,694,7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1.7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本公司 105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5,795 仟元。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惟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795 仟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財報認列數	105 年度實際配發數		
員工分紅	8,244	8,244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 氯乙烯單體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 二氯乙烷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VCM 產品	10%
塑膠粉粒及化學品	63%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4%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6%
塑膠皮、塑膠軟皮	7%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 | ● 非 PVC 耐水解胺酯/醚系膠皮 |
| ●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 非 PVC, TPE 傢俱用膠皮 |
| ● 歐洲幾何圖型印刷 PVC 膠皮 | ● 非 PVC, TPE 汽車內飾用膠皮 |
| ● 澳洲模擬皮車用 PVC 軟皮 | ● 非 PVC, TPE 運動系列用膠皮 |
| ● PVC 第二代貓抓傢俱軟皮 | |
|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
| ● PVC 建材產品(發泡門板) |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05 年度營運：油價自年初翻漲後全年度維持平穩，上半年石化原料及產品的需求態勢強勁。印度、孟加拉上半年傳統旺季需求殷切，PVC 與 VCM 價格穩步上漲。原料方面，美國及中東 EDC 貨源充沛，東南亞偶有現貨拋售，抑制價格上揚；現貨乙烯行情因供需變化上下震盪，中油合約價格相對優惠，整體而言，乙烯成本控制尚稱合宜。第 3 季初期市場預期印度雨季及回教齋戒月，PVC 買家觀望，後因印度北部乾旱導致其國內 PVC 減產，另中國召開 G20 強制區域內相關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PVC 行情上揚；第 4 季印度換鈔問題影響採購支付且中國漲多回跌，年底 PVC 行情稍挫，但幅度不大；VCM 則因東南亞及中國新產能未如預期開出，VCM 供應維持緊俏。原料 EDC 供應仍較寬鬆，第 4 季稍有漲勢，但因全球燒鹼行情回溫，EDC 供應增加而使價格維持低檔；乙烯價格續呈震盪走勢，中油合約相對持穩合宜。本公司秉持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積極規劃更新生產設備強化生產效能，配合 VCM/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控制等合宜運作，本公司產品 VCM 售價與 EDC 等原料成本利差保持相當獲利空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二氯乙烷(EDC)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氯乙烯單體(VCM)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及台塑 158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0 萬噸、台塑 135 萬噸、及大洋 12 萬噸。下游加工產品主要為 PVC 膠布、PVC 膠皮及

PVC 管，綜合廠有本公司、南亞及大洋等 3 家，依產品歸類分別有 PVC 膠布 15 家、PVC 膠皮(含貼膠業)9 家及 PVC 管 17 家。

105 年台灣 PVC 粉全年進口量 2 萬噸，三家 PVC 粉生產廠之全年內銷量 23 萬噸、外銷量 110 萬噸及自用量 26 萬噸。

105 年國內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較 104 年仍續萎減和國內未有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提出，加上塑化原料價格走堅，下游廠商成本提升採購意願相對保守謹慎，致相關塑膠建築材料需求萎縮。外銷市場方面，105 年下半年因為中國 G20 舉辦及環保法規轉嚴因素，推升電石粉漲幅超過 40%，不僅支撐亞洲 PVC 粉價走強，亦帶動美國 PVC 粉外銷價格攀高。除了印度、孟加拉、及中國等主要市場銷量提升，亦加入東南亞及中東等地新訂單來源。

106 年第 1 季國際原油價格回落，乙烯價格同步下修，EDC 價格維持在有利的低價區間。因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成本下跌，有助於 VCM 及 PVC 獲利改善，為使營運利益最大化，106 年仍將以全產全銷計劃因應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9,431 仟元
- 2.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6,445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PVC 粉聚合，熱純水加料技術
 - (1-2)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 (1-3) PVC 硬質發泡管材生產技術
 - (1-4)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延壓生產技術
 - (1-5) 非 PVC TPE 膠皮延壓生產技術
 -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 高吸油性 H73 PVC 粉
 - (2-2) PVC 背膠止滑墊皮
 - (2-3) PVC 新款車用內飾布皮
 - (2-4) PVC 新款船舶內飾膠皮
 - (2-5)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膠皮



- (2-6) PVC 農具機用 60”膠皮
- (2-7) PVC 車用雙色軋孔膠皮
- (2-8) PVC 貓抓傢俱軟皮
- (2-9) PVC 農機座椅軟皮
- (2-10) PVC 硬質發泡管材
- (2-11)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傢俱類膠皮
- (2-12)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運動器材類膠皮
- (2-13) 非 PVC 運動器材類膠皮
- (2-14) 非 PVC 防水、蓄水、養殖用材類膠布
- (2-15) 非 PVC 導電材類膠皮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VC 粉白度提升	60%	2,000	106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汽車內飾用膠皮開發	50%	1,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開發	80%	1,000	106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傢俱用膠皮開發	80%	1,0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歐洲幾何圖型印刷 PVC 軟皮開發	4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二代貓抓傢俱軟皮開發	7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2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澳洲模擬皮車用 PVC 軟皮開發	70%	4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60%	3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硬質發泡門板開發	80%	2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30%	1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PVC 粉：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106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率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以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

- (1)106 年全球經濟景氣預期仍是低成長，本公司在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及擴大銷售面之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競爭，銷售業務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具利基新產品，短期開發重點為醫療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鞏固尼泊爾及印度既有單源。
- (4)協助孟加拉及中南美洲新客戶開發商機，以爭取合作機會。
- (5)透過商貿服務網路，把握主要市場參展的機會將膠粒產品推廣及銷售至新興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升一般建築管及防水材之市場占有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改善獲利。
- (2)推廣複合材及環保材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差異化及品牌形象。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結合 SRT 防污處理劑效果，持續經營北美洲車輛、傢俱及船舶等用途，進而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及澳洲等市場。
- (6)FORBID SRT 正式取得美國 10 年商標註冊。預期 106 年在產品品質提升及增加產品組合雙重有利條件助益，業績估計將較 105 年增加。



- (7)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市場面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大具體效果。
- (8)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
- (9)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10)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06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1)開發俄羅斯硬質膠布及文具布市場以增加歐洲市場銷售數量。
- (12)持續擴大俄羅斯文具布市場市占率，在增加新壓紋及新色水產品之有利助益，預計 106 年銷售業績將成長走勢。
- (13)規畫參加 106 年國內舉辦之貿易展覽，藉以推廣介紹國內外客戶有關各項產品之用途及發展現況。

2.長期計畫：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之差異化，提升非一般規格之用途。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並改善設備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之品質與市場共同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的利潤。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俾生產差異化產品，以區隔日益競爭之傳統產品市場。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以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計畫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孟加拉，越南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SRT防污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布等。
- (4)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改善。
- (6)積極推廣環保材質 TPO 及 TPU 膠布/膠皮，初期以車墊類、鞋類、車用及傢俱類等產品用途市場為主要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0：6：84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4：72：14。內銷市占率 22~23%。外銷地區為印度、孟加拉、東南亞、中東、中國大陸、澳洲及南美洲等地區。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70~80%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PVC 膠粒：

目前銷售內銷約占 70%，外銷市場主要仍集中於印度及尼泊爾兩地，少數單源則分布於中國及中南美洲。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銷售大都以內銷為主，內外銷比例為 97：3；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5%；PVC 門板約 38%。
- (2)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60：40，內銷市占率約為 23%。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8：62，內銷市占率約 25%，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

預計 106 年上半年原油價格震盪於 WTI \$45~55/BL，石化原物料行情亦隨之波動，基本上印度等新興市場 PVC 需求仍殷切，中國積極實施去產能規劃，美國則內需強勁，看好中長期 PVC 行情，雖然 VCM 去年完工之新產能陸續開出，但預期 VCM 仍維持供不應求態勢，行情將受 PVC 支撐而能穩定獲利。

PVC 粉：

(1)展望產業供需情況，106 年上半年因歐洲、美國及亞洲主要生產廠商均有歲修計劃，PVC 粉有供給壓力。而主要市場印度及孟加拉 PVC 粉進口需求呈現穩定成長，加上澳洲即將於 106 年初將台灣 PVC 粉輸往澳洲 5%進口關稅取消，故在需求方面仍有利多題材，值得產銷團隊共同爭取。106 年外銷營收表現，依然值得期待。

(2)國內市場 106 年需求預估與 105 年比較可望小幅成長 1~2%，主要是期初價格在相對低檔刺激需求逐漸復甦，下游地磚及交通錐等加工外銷產業產能擴建對 PVC 粉需求可望維持溫和成長。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06 年需求維持穩定，主要客戶台積電 106 年需求年成長率約 2~3%。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06 年較 105 年小幅成長，膠粒海外銷售則受東南亞低價競爭的影響，成長空間遭到壓縮，故仍須持續開發孟加拉、中東及中南美等外圍市場新商機。

PVC 塑膠製品：

(1)建材產品：105 年受房市銷售萎靡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遽減，整體市場量能較前年萎縮。106 年上半

年，政府房市政策逐漸明朗。新公共建設計畫隱然成型發表。雖第 1 季民間房市推案量較前年同期偏弱，但已成築底之勢，預估建材銷售溫和成長。

(2)膠布：展望 106 年，國內外景氣仍未強力復甦，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銷市場在台幣升值壓力下，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因此對於銷售量能及獲取利潤有顯著助益。

(3)膠皮：展望 106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系列功能性和環保材質產品。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06 年銷售量及獲利均可較 105 年再提升。

3.競爭利基

VCM：

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其要求，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

(1)長期與竹科廠商配合，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 (7)TS16949 及 ISO9000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秀之品質認證系統。
-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 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武器之一。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VCM：

●有利因素：

-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來源。
-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中國 PVC 產能過剩雖有改善但仍舊嚴重，限縮 PVC 至 VCM 至 EDC 之利潤空間。
- (2)中國沿海部分地區新增或由電石法轉至乙烯法 PVC，爭購原料 EDC 及乙烯導致波動，不利穩定控制 VCM 原料成本。
-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高。

●因應對策：

- (1)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
- (2)提升廠房設備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 (3)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PVC 粉：

●有利因素：

- (1)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2)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3)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優於同業。

(4)提升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美國頁岩油價格低廉，競爭對手挾成本優勢，搶食各主要市場單源。

(2)乙烯波動劇烈，中國電石粉過剩的閒置產能，伺機低價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3)上游石化原料來源受限，能源、運費及管銷成本提高。

(4)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因應對策：

(1)積極爭取中國、澳洲及巴西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3)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4)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5)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化 學 品：

●有利因素：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不利因素：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2)液鹼面臨以大陸為主之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因應對策：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PVC 塑膠製品：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 TS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穩固銷售通路，有利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印上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將有助於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06 年針對傢俱、小客車、卡車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 (10)應用表面樹脂處理技術擴大使用範圍涵蓋膠皮/膠布等加工產品，預計在農機具內裝市場將提升銷售量。

●不利因素：

- (1)營建市場走弱，管材需求下滑。
- (2)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3)綠色環保材種類成本偏高。
- (4)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 (5)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
- (6)海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 (7)各國貨幣競貶，削弱外銷競爭力。

●因應對策：

- (1)提高建築用一般管級之接單量及開發各項功能用管市場。
- (2)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 (3)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4)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 (5)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 (6)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 (7)運用北美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 (8)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 (9)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推廣。
- (10)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交叉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2.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3.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工業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4.PVC 建材產品：

供房屋建築、公共工程等用途。係以塑膠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5.軟質膠布：

可供加工吹氣產品、玩具、雨衣、膠帶、桌巾、浴簾、窗簾布、噴畫廣告布、泳槽布及天花板裝潢等。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6. 硬質膠布：

可供真空成型、地磚貼合、藥品包裝、文具等。係以塑膠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7. 膠皮：

供加工各種各種汽機車用坐墊皮、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用皮、自行車坐墊皮和傢俱用皮為主。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延壓、貼合底布、壓花及發泡等過程製成。

8. 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 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1. 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2. 塑膠粉的主要原料為氯乙烯單體(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3. 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工業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4. 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塑膠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塑膠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 可塑劑：主要由國內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5. 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2,312,509	28.19%	無	A 公司	1,406,395	18.15%	無	A 公司	262,458	11.23%	無
2	B 公司	634,574	7.73%	無	B 公司	0	0%	無	B 公司	0	0%	無
3	C 公司	918,278	11.19%	無	C 公司	750,514	9.68%	無	C 公司	265,226	11.35%	無
4	D 公司	1,084,330	13.22%	無	D 公司	979,790	12.64%	無	D 公司	268,291	11.49%	無
5	E 公司	0	0%	無	E 公司	929,848	12.00%	無	E 公司	320,614	13.73%	無
6	F 公司	0	0%	無	F 公司	895,829	11.56%	無	F 公司	484,570	20.74%	無
7	其他	3,254,064	39.67%	(註 3)	其他	2,787,093	35.97%	(註 3)	其他	735,048	31.46%	(註 3)
	進貨淨額	8,203,755	100%		進貨淨額	7,749,469	100%		進貨淨額	2,336,20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4 年度：0.06%；105 年度：0.07%；106 年第一季：0.06%。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 1 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其他	13,842,155	100%	註 3	其他	14,157,389	100.00%	註 3	其他	3,691,270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3,842,155	100%		銷貨淨額	14,157,389	100.00%		銷貨淨額	3,691,2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4 年度：7.29%；105 年度佔 0.03%；106 年第一季佔 0.01%。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105 年度 VCM 銷售 6.6 萬公噸，減少 31%，PVC 粉銷售 31.5 萬公噸，增加 20%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481,375	392,018	8,777,803	481,375	425,313	9,288,793
VCM 氯乙烯單體		420,000	408,888	8,041,739	450,000	422,788	7,547,113
塑 膠 布		68,460	44,262	2,081,442	68,460	43,462	1,971,298
建 材 產 品		25,380	20,258	650,058	26,640	16,431	527,722
塑 膠 皮		8,600	8,050	606,766	8,600	8,501	625,133
其 他		0	24,232	110,062	0	25,599	106,729
合 計	公 噸	995,215	889,658	20,267,870	1,026,475	933,593	20,066,788
	仟 碼	8,600	8,050		8,600	8,5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112,501	2,105,411	214,315	5,593,052	110,748	2,036,869	266,658	6,915,022
VCM 氯乙烯單體		46,000	1,017,578	49,799	1,044,943	52,516	1,107,245	13,208	239,297
塑 膠 布		23,163	1,208,654	19,919	1,139,003	22,352	1,140,861	20,087	1,111,392
建 材 產 品		19,403	710,302	21	1,453	15,668	580,044	31	2,042
塑 膠 皮		2,612	256,831	5,703	764,928	2,995	287,616	5,382	737,001
合 計	公 噸	201,067	5,298,776	284,054	8,543,379	201,284	5,152,635	299,984	9,004,754
	仟 碼	2,612		5,703		2,995		5,382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63	361	362
	工 員	560	588	594
	合 計	923	949	956
平 均 年 齡		47	47	46
平均服務年資		20	19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5%	3%	3%
	大 學	22%	21%	21%
	專 科	18%	22%	22%
	高 中	49%	47%	47%
	高中以下	6%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污 染 狀 況	處分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月 4 月 30 日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縣政府	80	0	0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8)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30,000
	2.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5,000
	3.事業廢棄物清除及掩埋費	2,000
	4.空氣污染防治費	1,2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500
	6.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500
	7.噪音改善	400
	8.壓力容器檢查費	1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49,700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5 年度有 4,704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1,112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23 機切斷機切刀拆裝組立	建材廠人員	食品級產品衛生教育訓練	鹼氣課人員
#3 機鋸機切刀拆裝組立	建材廠人員	食安危機之疾病預防宣導	職員
105 年度第 2 次緊急應變訓練	工務部/VCM 廠/品管人員	風險基礎檢查實務分享及製程設備常見之劣化機制	安環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原/物料檢驗及開發測試類試驗及車用皮檢驗複訓	檢驗相關人員
105 年特高壓用戶研討會	儀電人員	API570 管線檢查專業考照訓練班	工程人員
105 年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論壇	安環人員	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人事
105 年勞基法宣導會	人事人員	員工衛生教育訓練實務	衛生管理人員
4"管超音波管線檢測展示	工程人員	消防演練	鹼氣課人員
DVD 課程-做個時間管理的生活大師	職工員	105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	企業工會會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演練	職工員
EXCEL2010 資料分析	職員	GC 日常操作與基礎問題處理	品管人員
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建置及認證說明會	技術課人員	高雄市地下管線完整性查驗內容研討會	工程人員
IIA105 年度研討會	稽核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	安環人員
ISO9001 內部稽核輔導及 ISO14001 環境考量面說明	內稽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ISO 與職安衛管理系統	產品開發課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製造課人員
LOPA 實務教育訓練	製程相關人員	鹽水區材質選用及品質量測	鹼氣課人員
PVC 粉特點與客戶需求重點說明	業務人員	健康講座	職員
TAF 認證試驗標準(全項)複訓	檢驗相關人員	問題分析與解決	職員
人事管理常見的五十疑難及處理實務	人事人員	問題分析與解決/組織內的溝通與有效領導/從三國演義談領導統禦	主管
Webex 網路會議使用訓練	職員	堆高機作業安全與災害預防	維修儀電人員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儀電人員	堆高機啟動及承載 PVC 管注意事項	建材廠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二級管理人員健康指導	二級管理人員	強化業務/授信訓練課程	業務行銷人員
TOSHMS/OHSAS-18001 訓練	皮二課人員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職員
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介紹與廢棄食用油回收再利用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採購管理常見的 15 個疑難處理實務	採購人員
測試實驗室主管訓練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現場&生管人員
工作改善/工作教導、培育規劃與實施	主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工作效率提升	職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製造課/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創新材料簡介：環狀嵌段共聚物(CBC)	主管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作業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作業之人員
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工務安環人員	設施可靠系統介紹	製程相關人員
內部節能服務團訓練課程	工務技術人員	工程監造人員實務研習班	工程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稽核人員	創新與領導/掌握性格,出色溝通	主管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製作法探討	稽核人員	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解析運用	人事
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	化學品管理人員	創新與價值創造	職員
化學品灼傷新式急救清洗技術教育訓練與健康講座	職工員	工安消防宣導	重合課人員/膠布廠保養課人員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及運作管理辦法宣導會	安環人員	訴怨與衝突管理/管理循環的落實	主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天然與有機保養品調配實做班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遊離輻射防護(繼續再教育)訓練	輻射防護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新版 ISO-14001&9001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職員&內稽人員
加工成品製程探討	產品開發課人員	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台灣 PSM 法規及實務研討會	安環人員	量測與校正原理訓練與判定	技術品管課人員
台灣人物誌-幾米	職工員	軸封故障分析與安裝要點	原料廠保養課人員
新購噴字機維護及墨線調整	建材廠人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生物技術於環境整治應用經驗分享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新興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研討會	工程人員
甲級廢水專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廢水專處理專責人員	市場需求的發掘與新產品開發定位訓練	業務人員
甲級鍋爐訓練	公用課人員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溫室氣體查核內部查證教育訓練	職員
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知識管理	主管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企業因應研習	技術課人員
石油石化與天然氣地下管線陰極防蝕國家標準草案說明會	工程人員	經營團隊靈活運用數據測試風險及利潤掌握	主管
企業文化與成長	管理人員	董監事進修課程：防範內線交易	主管
企業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	職員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職員
企業常見之法律風險與實務案例	主管	企業誠信與倫理	職工員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預防教育訓練	職員	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售及收款循環	稽核人員
企業管理實務	職員	團保說明會(2017)	職員
全方位轉動設備維護與管理研討會	工程人員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全民國防	職員	管線風險評估實做講習班	工程人員
各單位緊急應變演練	全廠人員分單位各別演練	管線陰極防蝕與檢測暨法規導讀	工程人員
地下工業管線管束區域聯防組織應變教育訓練	安環/製程/工務人員	蒸氣系統節能優化管理技術研討會	職員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主管	綠色新藍海_企業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	職員
綠建築及相關技術的介紹	職員	網路詐騙(cyber fraud)	資安人員
蒸汽系統運用	工程人員	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講座	職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製程安全管理稽核實務及重大事故案例訓練	製程相關人員
安全衛生聯合宣導會	職工員	有害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安環人員
安全釋壓裝置與緊急排放系統設計與實務研討會	製造課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安全觀察與安全行為實務班	安環人員	製程安全管理概念&實務訓練	製程相關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班	品管人員	製程品質介紹與討論	重合課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現場操作人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	檢驗相關人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5 年上)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認識 ISO9001/談判技巧	主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5 年下)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儀電工程及維修訓練	工程&保養課人員
你所不知道的新視界-複數時空	職員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安環人員
形象塑造、宋百百的演藝人生(DVD)	職員	樂在工作、享受生活	職員
材料發展新知	產品開發課人員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廠人員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現場人員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防範數位詐欺	職員	膠粒 5S 安全衛生訓練	膠粒課人員
事業單位因應職安衛管理系統 ISO45001 技術實務研討會	安環人員	膠皮 NON-P 產品 DINP 污染製程管制作業	皮一課人員
供料系統說明及數量換算	建材廠人員	膠皮產品製程介紹	產品開發課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膠布操作技術與製程異常處理方法	技術品管課人員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觀摩及宣導教育訓練	承攬商與工安幹事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保安監督人員	膠粒 RoHS 及 Non-P	膠粒課人員
股東會演練	財會人員	膠粒品質管制	膠粒課人員
非石棉墊片追緊介紹	原料廠保養課人員	機械維修訓練	膠布廠保養課人員
保安監督人回訓	儲運課人員	燃煤鍋爐烘爐前現場訓練	燃煤鍋爐操作人員
保安監督人員回訓	安環人員	燃煤鍋爐操作訓練	燃煤鍋爐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與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之職責	安環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保護層分析教育訓練	製程相關人員	矯正措施實施研討會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品管與品檢訓練(一)	品檢課人員	客戶異議之檢討與防制訓練	布一課人員
品管與品檢訓練(二)	品檢課人員	職涯發展與公司共同成長	職員
品質管制項目	品質技術課人員	職場身心健康促進	全廠同仁
建材、膠布、膠粒類材料檢驗與水質檢驗複訓	檢驗相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	職業衛生管理師訓練	職業衛生管理師
急救人員訓練	領班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按每位員工薪資提繳 6%，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105/11/17~105/11/18)
稽核處	張莉萍	1.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2.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9001、ISO/IEC17025、ISO/TS16949 及 ISO14001 認證。
- (2)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3)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4)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8.履行社會責任：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 LTD.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I & CO.,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ARUBENI CORPORATION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06/01/01 ~ 106/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Co.	106/01/01 ~ 108/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1/03/06 ~ 106/07/30	華夏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並需維持擔保品鑑估值不低於貸放值之1.2倍。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11/30 ~ 110/11/30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之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提供土地及廠房機器作為擔保品。
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11/18 ~ 108/11/18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75%，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2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060,464	5,445,462	5,340,409	6,409,452	7,200,056	7,290,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719	5,203,400	5,106,533	5,068,082	5,227,157	5,237,975
無形資產		40,776	37,530	32,452	29,733	19,589	17,205
其他資產		817,088	805,113	888,836	866,420	862,185	851,454
資產總額		11,166,047	11,491,505	11,368,230	12,373,687	13,308,987	13,397,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9,251	2,088,929	2,502,025	2,616,130	2,480,133	2,298,840
	分配後	2,449,172 (註一)	2,449,162 (註一)	2,595,686 (註一)	3,084,433 (註一)	—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217,434	3,089,757	2,787,883	2,972,381	3,073,034	2,953,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6,685	5,178,686	5,289,908	5,588,511	5,553,167	5,252,633
	分配後	5,666,606 (註一)	5,538,919 (註一)	5,383,569 (註一)	6,056,814 (註一)	—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9,283	6,050,575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7,722,493
股本		4,248,035	4,502,917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4,776,695
資本公積		8,290	8,239	8,232	8,221	8,220	8,2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2,927,541
	分配後	785,614 (註一)	968,982 (註一)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58,473	54,597	41,138	10,0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0,079	262,244	265,043	309,166	380,335	422,3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9,362	6,312,819	6,078,322	6,785,176	7,755,820	8,144,794
	分配後	5,499,441 (註一)	5,952,586 (註一)	5,984,661 (註一)	6,316,873 (註一)	—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銷貨收入	14,166,158	14,191,319	14,559,831	13,842,155	14,157,389	3,691,270	
營業毛利	2,061,169	1,963,314	1,136,897	1,948,472	2,940,369	852,880	
營業淨利	988,470	910,443	96,309	916,128	1,874,470	578,559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1,733	92,904	58,183	39,085	(73,316)	(69,119)	
稅前淨利	1,040,203	1,003,347	154,492	955,213	1,801,154	509,4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6,401	832,351	148,961	844,341	1,521,307	418,406	
停業單位利益(損 失)	(28,713)	(17,515)	(26,566)	(31,923)	21,777	1,677	
本期淨利	947,688	814,836	122,395	812,418	1,543,084	42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775)	(1,413)	3,337	(11,892)	(77,288)	(31,10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907,913	813,423	125,732	800,526	1,465,796	388,97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33,800	753,119	118,906	767,567	1,443,125	378,10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3,888	61,717	3,489	44,851	99,959	41,97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795,212	751,258	122,933	756,403	1,367,779	347,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701	62,165	2,799	44,123	98,017	41,966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96 元	1.67 元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0.79 元
	調整後(註)	1.85 元	1.61 元	0.25 元	1.60 元	3.02 元	0.79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97,432	2,800,156	2,500,706	2,810,058	3,143,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893	2,347,424	2,323,563	2,407,255	2,534,996
無形資產		6,444	7,559	8,257	11,190	7,907
其他資產		3,083,725	3,518,658	3,490,892	3,766,393	4,495,866
資產總額		8,116,494	8,673,797	8,323,418	8,994,896	10,181,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0,812	912,943	811,483	850,306	1,099,388
	分配後	1,110,733 (註一)	1,273,176 (註一)	905,144 (註一)	1,318,609 (註一)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706,399	1,710,279	1,698,656	1,668,580	1,707,0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7,211	2,623,222	2,510,139	2,518,886	2,806,411
	分配後	2,817,132 (註一)	2,983,455 (註一)	2,603,800 (註一)	2,987,189 (註一)	— (註二)
股本		4,248,035	4,502,917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資本公積		8,290	8,239	8,232	8,221	8,2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分配後	785,614 (註一)	968,982 (註一)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58,473	54,597	41,13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9,283	6,050,575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分配後	5,299,362 (註一)	5,690,342 (註一)	5,719,618 (註一)	6,007,707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二)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銷 貨 收 入	7,968,147	8,148,808	7,274,791	7,040,888	7,461,520	
營 業 毛 利	737,479	751,289	612,845	860,782	1,060,675	
營 業 淨 利	255,641	299,494	215,147	460,541	615,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981	527,571	(85,179)	355,619	948,277	
稅 前 淨 利	882,622	827,065	129,968	816,160	1,563,684	
本 期 淨 利	833,800	753,119	118,906	767,567	1,443,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88)	(1,861)	4,027	(11,164)	(7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212	751,258	122,933	756,403	1,367,77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96 元	1.67 元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調 整 後(註)	1.85 元	1.61 元	0.25 元	1.60 元	3.02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_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035,349				
基金及投資		314,368				
固定資產		4,697,568				
無形資產		19,233				
其他資產		1,025,913				
資產總額		11,092,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5,974				
	分配後	2,395,895 (註一)				
長期負債		1,213,1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其他負債		1,261,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92,716				
	分配後	5,462,637 (註一)				
股本		4,248,035				
資本公積		9,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7,014				
	分配後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0,9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99,715				
	分配後	5,629,794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三)2. 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銷 貨 收 入	14,166,158				
銷 貨 毛 利	2,016,833				
營 業 淨 利 (損)	959,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7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382			不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損)	995,32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適	
停 業 單 位 淨 損	(28,713)				
合 併 總 純 益 (損)	910,631			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797,520				
歸屬於少數股權	113,111				
每股盈餘 (損失)	調 整 前	1.88 元			
	調 整 後(註)	1.77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四)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_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681,169				
基 金 及 投 資		2,793,590				
固 定 資 產		2,328,28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283,195				
資 產 總 額		8,086,24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88,981				
	分 配 後	1,058,902 (註一)				
長 期 負 債		—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483,213				
其 他 負 債		1,120,2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92,411				
	分 配 後	2,662,332 (註一)				
股 本		4,248,035				
資 本 公 積		9,3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77,014				
	分 配 後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46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160,94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53,0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93,831				
	分 配 後	5,423,910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四) 2. 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銷貨收入	7,968,147				
銷貨毛利	700,451				
營業淨利(損)	218,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6,1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0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839,759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淨利(淨損)	797,520				
每股盈餘 (損失)	調整前	1.88元			
	調整後(註)	1.77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5.07	46.53	45.16	41.72		39.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35	181.96	173.62	192.52	207.16		21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02	269.14	213.44	244.99	290.30		317.15
	速動比率(%)	161.46	180.24	123.90	172.02	218.13	1	223.70
	利息保障倍數	28.26	36.90	5.28	30.84	83.33	2	13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1	10.29	10.79	10.31	10.16		9.97
	平均收現日數	38.38	35.47	33.82	35.40	35.92		36.60
	存貨週轉率(次)	8.24	8.09	7.15	6.07	6.28		6.02
	平均銷貨日數	44.27	45.11	51.05	60.13	58.12		6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3	13.71	17.79	16.73	12.45		1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73	2.82	2.72	2.75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3	1.27	1.17	1.10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7.40	1.29	7.06	12.16	2	3.17
	權益報酬率(%)	18.17	13.60	1.98	12.63	21.22	2	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3.81	22.28	2.73	19.72	38.16	2	10.70
	純益率(%)	6.69	5.74	0.84	5.87	10.90	2	11.38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96	1.67	0.25	1.64	3.02	2	0.79
	調整後(元)	1.85	1.61	0.25	1.60	3.02	2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74	45.62	8.73	14.92	88.10	2	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79	102.89	63.87	88.71	151.49	2	98.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9	4.21	(0.84)	1.66	9.10	2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2.98	4.86	3.09	2.10	2	1.9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45	1.03	1.01	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5 年度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主因 105 年度淨利增加 7.3 億元、存貨減少 1.3 億元及流動負債減少 1.4 億元。

2.105 年度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較 104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9.9 億元，營業淨利增加 9.6 億元，淨利增加 7.3 億元，主因①改善設備效能，充分使用產能，銷售量增加 3.5%，獲利相對提升。②合宜控制採購 EDC 及乙烯，大幅降低成本。



(一)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2	30.24	30.16	28.00	2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12	330.61	323.29	338.33	35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71	306.72	308.17	330.47	285.89		
	速動比率(%)		209.94	226.11	203.21	235.71	219.91		
	利息保障倍數		133.11	1,896.27	237.22	4,143.94	41,150.58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9.43	8.10	8.00	8.27		
	平均收現日數		41.46	38.70	45.04	45.62	44.13		
	存貨週轉率(次)		10.29	10.46	8.71	7.66	8.62		
	平均銷貨日數		35.46	34.89	41.89	47.65	42.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8	10.97	13.05	13.01	1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49	3.11	2.98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97	0.86	0.81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6	8.98	1.40	8.87	15.05	1	
	權益報酬率(%)		16.44	13.08	2.00	12.49	20.84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78	18.37	2.78	17.43	32.74	1	
	純益率(%)		10.46	9.24	1.63	10.90	19.34	1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96	1.67	0.25	1.64	3.02	1
		調整後(元)		1.85	1.61	0.25	1.60	3.02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23	19.98	69.55	25.99	63.50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99	104.33	71.37	126.28	101.60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0.10	1.72	1.03	1.70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47	1.62	3.37	2.87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5 年度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較 104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2 億元，營業淨利增加 1.6 億元，淨利增加 6.8 億元，主因①PVC 粉獲利空間增長、改善設備效能，充分使用產能，銷售量增加 9%，致獲利相對提升。②台氯公司合宜控制採購 EDC 及乙烯，大幅降低成本。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二)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1					
	速動比率(%)	164.36					
	利息保障倍數	2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7					
	平均收現日數	37.74					
	存貨週轉率(次)	8.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9					
	平均銷貨日數	44.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22.60				
	比率(%)	稅前利益(損失)	22.75				
	純益率(%)		5.63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88				
	調整後(元)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財務槓桿度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二)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60					
	速動比率(%)	220.35					
	利息保障倍數	126.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7					
	平均收現日數	40.24			不		
	存貨週轉率(次)	10.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4					
	平均銷貨日數	35.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5				
		稅前利益(損失)	19.77				
	純益率(%)		10.01		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88				
		調整後(元)	1.77				
	現金流量比率(%)	6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財務槓桿度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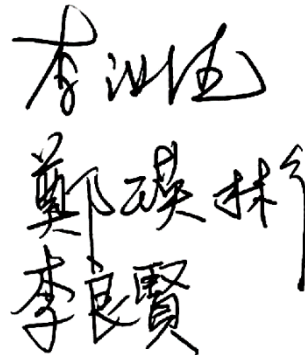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李 祖 德

獨立董事： 鄭 瑛 彬

獨立董事： 李 良 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於印度、孟加拉、伊朗及越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5,649,91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40%，且於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0,64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6%。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8,954	11	\$ 782,56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7,088	16	1,915,62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 二五）	3,072	-	2,72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四、十及三三）	268,656	2	319,24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52,341	1	146,2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80,151	10	1,207,9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6,877	-	59,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 二）	139,999	1	37,2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85	-	26,95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722,932	13	1,847,865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67,192	-	61,2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9	-	2,6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00,056</u>	<u>54</u>	<u>6,409,45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2,102	-	1,8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九）	103,251	1	103,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71,354	2	266,6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 十及三三）	5,227,157	39	5,068,08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589	-	29,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16,467	3	312,739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105,920	1	118,6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5,376	-	35,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08,931</u>	<u>46</u>	<u>5,964,23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08,987</u>	<u>100</u>	<u>\$12,373,6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60,000	1	\$ 3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99,929	2	499,7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3,11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351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789,053	6	668,4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234,127	2	109,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67,972	5	542,5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8,425	-	24,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5,670	2	104,4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039	-	14,1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 及三三)	-	-	238,4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65,451	1	63,8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0,133	19	2,616,13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三)	1,050,000	8	994,61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96,167	4	597,5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四)	1,420,641	11	1,370,59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6,226	-	9,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034	23	2,972,381	24
2XXX	負債總計	5,553,167	42	5,588,511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五、 二四、二五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76,695	36	4,683,034	38
3200	資本公積	8,220	-	8,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61	2	164,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548	14	1,157,03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9,432	19	1,730,158	14
3400	其他權益	41,138	-	54,5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75,485	55	6,476,01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335	3	309,166	3
3XXX	權益總計	7,755,820	58	6,785,176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08,987	100	\$12,373,6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14,157,389	100	\$13,842,1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二六及三二）	11,217,020	79	11,893,683	86
5900	營業毛利	2,940,369	21	1,948,472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47,081	5	739,444	5
6200	管理費用	269,387	2	244,3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31	1	48,5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899	8	1,032,344	7
6900	營業淨利	1,874,470	13	916,1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十五、十六、二六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0,881	-	30,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38)	-	51,533	-
7510	利息費用	(22,142)	-	(30,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17)	-	(12,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16)	-	39,08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1,154	13	955,2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79,847	2	110,87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附註二六）	1,521,307	11	844,341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1,777	-	(31,9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43,084	11	812,418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133)	(1)	(8,694)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6)	-	1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470	-	\$ 616	-
8310		(63,859)	(1)	(7,9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4)	-	8,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16	-	(1,187)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3)	-	(1,080)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368	-	(8,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4	-	(1,495)	-
8360		(13,429)	-	(3,9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88)	(1)	(11,8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5,796	10	\$ 800,5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3,125	10	\$ 767,5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959	1	44,851	-
8600		\$ 1,543,084	11	\$ 812,41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7,779	9	\$ 756,40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8,017	1	44,123	-
8700		\$ 1,465,796	10	\$ 800,52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6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97		\$ 1.6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97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 153,013	\$ 408,22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10)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 股利	-	(1)	-	(1)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7,914	307	8,221	164,904	408,2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6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 股利	-	(1)	-	(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76,695</u>	<u>\$ 7,913</u>	<u>\$ 307</u>	<u>\$ 8,220</u>	<u>\$ 241,661</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四 、 八 、 十 五 、 二 四 、 二 五 及 二 七)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 註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 502,304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5,813,279	\$265,043	\$6,078,322	
(11,891)	-	-	-	-	-	-	-	
(93,661)	(93,661)	-	-	-	(93,661)	-	(93,661)	
-	-	-	-	-	(10)	-	(10)	
-	-	-	-	-	(1)	-	(1)	
767,567	767,567	-	-	-	767,567	44,851	812,418	
(7,288)	(7,288)	6,222	(10,098)	(3,876)	(11,164)	(728)	(11,892)	
760,279	760,279	6,222	(10,098)	(3,876)	756,403	44,123	800,526	
1,157,031	1,730,158	39,025	15,572	54,597	6,476,010	309,166	6,785,176	
(76,757)	-	-	-	-	-	-	-	
(468,303)	(468,303)	-	-	-	(468,303)	-	(468,303)	
(93,661)	(93,661)	-	-	-	-	-	-	
-	-	-	-	-	-	(26,848)	(26,848)	
-	-	-	-	-	(1)	-	(1)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99,959	1,543,084	
(61,887)	(61,887)	(26,413)	12,954	(13,459)	(75,346)	(1,942)	(77,288)	
1,381,238	1,381,238	(26,413)	12,954	(13,459)	1,367,779	98,017	1,465,796	
\$1,899,548	\$2,549,432	\$ 12,612	\$ 28,526	\$ 41,138	\$7,375,485	\$380,335	\$7,755,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01,154	\$ 955,2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益（損失）	<u>21,777</u>	<u>(31,923)</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22,931	923,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244	383,674
A20200	攤銷費用	31,459	10,037
A20300	呆帳費用	580	3,4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9,510	(16,807)
A20900	利息費用	22,142	30,943
A21200	利息收入	(11,962)	(13,997)
A21300	股利收入	(65)	(3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17	12,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673)	(3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2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64)	(105,938)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362	22,745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7,861)	(1,417,230)
A31130	應收票據	(6,090)	44,515
A31150	應收帳款	(74,402)	(67,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4)	4,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079)	(13,611)
A31200	存 貨	128,360	338,321
A31230	預付款項	(5,920)	106,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6	(579)
A32130	應付票據	9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737	52,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385	82,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418	35,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11	15,312
A32200	負債準備	1,859	(2,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7	17,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089)</u>	<u>(29,9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7,649	413,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834	\$ 14,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6)	(30,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904)	(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5,013</u>	<u>390,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12)	(48,5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000	128,54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789)	(381,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62	24,7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	(3,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	(7,3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	334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1,147)	(16,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713)</u>	<u>(302,6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9,9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8,000	1,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1,288)	(889,4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97	3,1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31)	(2,90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9)	5,2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8,595)	(92,43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8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174)</u>	<u>(71,4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6)	5,8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6,390	22,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2,564</u>	<u>760,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8,954</u>	<u>\$ 78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及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7	\$ 5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696	220,6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98,930	561,365
附賣回債券	<u>462,821</u>	<u>-</u>
	<u>\$ 1,408,954</u>	<u>\$ 782,564</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76%	0.001%~0.73%
附賣回債券	0.32%~0.5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324	\$ 1,0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868,686	1,689,36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15,078	224,20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u>	<u>1,0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87,088</u>	<u>\$ 1,915,62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116</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元	106.01.13-	106.01.20		EUR	650 /USD	6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日圓	106.02.15			NTD	35,128 /JPY	126,8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01.13-	106.02.10		NTD	325,780 /USD	10,20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09-	106.03.06		USD	5,346 /NTD	169,246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5.01.08-	105.02.15		NTD	206,094 /USD	6,3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219 仟元及 33,060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8,991 仟元及 3,48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174</u>	<u>\$ 4,592</u>
流 動	\$ 3,072	\$ 2,726
非 流 動	<u>2,102</u>	<u>1,866</u>
	<u>\$ 5,174</u>	<u>\$ 4,592</u>

合併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已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累計為 14,662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20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251	\$ 3,309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u>\$103,251</u>	<u>\$103,3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656</u>	<u>\$319,244</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0.09%~1.16%	0.40%~1.30%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52,341	\$ 146,251
應收帳款	<u>1,296,825</u>	<u>1,225,416</u>
	1,449,166	1,371,667
減：備抵呆帳	(<u>16,674</u>)	(<u>17,437</u>)
	<u>\$ 1,432,492</u>	<u>\$ 1,354,2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3,606	\$ 52,544
應收利息	1,084	956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他	12,450	5,561
減：備抵呆帳	(<u>4,537</u>)	(<u>4,274</u>)
	<u>\$ 66,877</u>	<u>\$ 59,06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139,999</u>	<u>\$ 37,22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

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426,223	\$ 1,323,763
60 天以下	16,645	30,070
61 天以上	<u>6,298</u>	<u>17,834</u>
	<u>\$ 1,449,166</u>	<u>\$ 1,371,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16,645	\$ 30,070
61 天以上	<u>276</u>	<u>11,049</u>
	<u>\$ 16,921</u>	<u>\$ 41,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2	\$ 10,652	\$ 14,1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13	-	3,4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99)	-	(299)
外幣換算差額	<u>139</u>	<u>-</u>	<u>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5</u>	<u>\$ 10,652</u>	<u>\$ 17,43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5	\$ 10,652	\$ 17,4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87	-	3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0)	-	(1,010)
外幣換算差額	<u>(140)</u>	<u>-</u>	<u>(1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2</u>	<u>\$ 10,652</u>	<u>\$ 16,674</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57,093	\$ 1,167,128
在 製 品	49,619	36,030
原 物 料	<u>516,220</u>	<u>644,707</u>
	<u>\$ 1,722,932</u>	<u>\$ 1,847,86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17,020 仟元及 11,893,68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364 仟元及 105,93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成本	(\$ 316)	\$ -
管理毛損	(316)	-
管理費用	(3,721)	(38,054)
營業淨損	(4,037)	(38,054)
其他收入	25,814	6,131
本年度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 21,777</u>	<u>(\$ 31,923)</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825	(\$ 5,34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903	76,98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749)	(57,289)
外幣換算差額	(3,047)	(756)
淨現金流(出)入	<u>(\$ 10,068)</u>	<u>\$ 13,593</u>

十四、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2)
CGPC(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224,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4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44.8%，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已停止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5,717	\$ 37,398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46	226,69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591	2,60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公司」）	-	-
	<u>\$271,354</u>	<u>\$266,69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失	(\$ 3,817)	(\$ 12,256)
其他綜合損益	<u>8,479</u>	<u>(9,9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2</u>	<u>(\$ 22,18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38,747</u>	<u>\$ 51,928</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67,126	\$ 9,262,869	\$ 55,798	\$ 326,504	\$ 116,817	\$13,719,821
增 添	-	-	311	-	358	374,792	375,461
處 分	-	(1,457)	(190,147)	(3,719)	(10,868)	-	(206,191)
內部移轉	-	6,733	191,572	3,833	5,649	(207,787)	-
外幣兌換差額	-	(8,450)	(10,671)	(114)	(86)	(235)	(19,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63,952</u>	<u>\$ 9,253,934</u>	<u>\$ 55,798</u>	<u>\$ 321,557</u>	<u>\$ 283,587</u>	<u>\$13,869,5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30,112	\$ 7,381,781	\$ 40,238	\$ 250,850	\$ 10,307	\$ 8,613,288
折舊費用	-	61,333	301,105	4,525	16,711	-	383,674
處 分	-	(1,400)	(165,723)	(3,073)	(10,276)	-	(180,472)
外幣兌換差額	-	(4,385)	(10,228)	(101)	(89)	(234)	(15,0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5,660</u>	<u>\$ 7,506,935</u>	<u>\$ 41,589</u>	<u>\$ 257,196</u>	<u>\$ 10,073</u>	<u>\$ 8,801,45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7,014</u>	<u>\$ 1,881,088</u>	<u>\$ 15,560</u>	<u>\$ 75,654</u>	<u>\$ 106,510</u>	<u>\$ 5,106,5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878,292</u>	<u>\$ 1,746,999</u>	<u>\$ 14,209</u>	<u>\$ 64,361</u>	<u>\$ 273,514</u>	<u>\$ 5,068,082</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63,952	\$ 9,253,934	\$ 55,798	\$ 321,557	\$ 283,587	\$13,869,535
增 添	-	-	723	-	325	590,393	591,441
處 分	-	(6,538)	(552,284)	(4,490)	(9,527)	(741)	(573,580)
內部移轉	-	15,125	382,431	6,049	7,615	(411,220)	-
外幣兌換差額	-	(29,274)	(22,575)	(308)	(10)	(747)	(52,9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43,265</u>	<u>\$ 9,062,229</u>	<u>\$ 57,049</u>	<u>\$ 319,960</u>	<u>\$ 461,272</u>	<u>\$13,834,4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85,660	\$ 7,506,935	\$ 41,589	\$ 257,196	\$ 10,073	\$ 8,801,453
折舊費用	-	59,209	302,444	4,607	15,984	-	382,244
處 分	-	(6,538)	(516,216)	(4,414)	(8,682)	(741)	(536,591)
外幣兌換差額	-	(16,450)	(22,374)	(277)	67	(747)	(39,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1,881</u>	<u>\$ 7,270,789</u>	<u>\$ 41,505</u>	<u>\$ 264,565</u>	<u>\$ 8,585</u>	<u>\$ 8,607,325</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090,707</u>	<u>\$ 878,292</u>	<u>\$ 1,746,999</u>	<u>\$ 14,209</u>	<u>\$ 64,361</u>	<u>\$ 273,514</u>	<u>\$ 5,068,0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821,384</u>	<u>\$ 1,791,440</u>	<u>\$ 15,544</u>	<u>\$ 55,395</u>	<u>\$ 452,687</u>	<u>\$ 5,227,157</u>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 地	<u>\$ 27,715</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合併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五。

十八、無形資產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570	\$ 7,324	\$ -	\$ 20,894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9,114</u>	<u>\$ 7,324</u>	<u>\$ -</u>	<u>56,4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51	\$ 4,966	\$ -	6,817
技術授權	<u>14,811</u>	<u>5,077</u>	<u>-</u>	<u>19,888</u>
	<u>16,662</u>	<u>\$ 10,043</u>	<u>\$ -</u>	<u>26,705</u>
淨 額	<u>\$ 32,452</u>			<u>\$ 29,733</u>

	105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電腦軟體	\$ 20,894	\$ 515	\$ -	\$ 21,40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6,438</u>	<u>\$ 515</u>	<u>\$ -</u>	<u>56,95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817	\$ 5,582	\$ -	12,399
技術授權	<u>19,888</u>	<u>5,077</u>	<u>-</u>	<u>24,965</u>
	<u>26,705</u>	<u>\$ 10,659</u>	<u>\$ -</u>	<u>37,364</u>
淨 額	<u>\$ 29,733</u>			<u>\$ 19,589</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521	\$ 3,828
非 流 動	<u>105,920</u>	<u>118,680</u>
	<u>\$109,441</u>	<u>\$122,508</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160,000</u>	<u>\$3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1% 及 1.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1)	(282)
	<u>\$299,929</u>	<u>\$499,718</u>
利率	0.49%-0.80%	0.50%-0.90%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	\$ 1,050,000	\$ 442,000
台灣土地銀行	-	791,024
	<u>1,050,000</u>	<u>1,233,02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38,411)
	<u>\$ 1,050,000</u>	<u>\$ 994,613</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3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動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9% 及 1.13%。另於 105 年 11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第 1~6 期每期遞減取消 5%，剩餘額度於第 7 期遞減取消，105 年 12 月 31 日動用 550,000 仟元。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於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06%。

華聚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 7 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擔保放款及興建廠房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歷年來依約還本付息，

並依約調整各該額度為不可循環動用之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自修約轉貸日起當日、第 2 年及第 3 年各攤還 1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20%、第 6 年攤還 30%；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自修約轉貸日起第 2 年及第 3 年各攤還 10%、第 4 年攤還 20%、第 5 年及第 6 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已提前清償該等借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0%。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1</u>	<u>\$ 261</u>
<u>應付帳款</u>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023,180</u>	<u>\$ 778,19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4,393	\$228,996
應付水電費	71,733	74,093
應付運費	58,992	55,480
應付設備款	34,365	10,694
應付燃料費	19,479	23,859
應付股利	2,401	2,691
其 他	<u>176,609</u>	<u>146,786</u>
	<u>\$667,972</u>	<u>\$542,599</u>

二三、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16,039</u>	<u>\$ 14,180</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33
本年度提列	122
本年度實際沖銷	(<u>2,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8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
本年度提列	7,052
本年度實際沖銷	(<u>5,1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3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8,692 仟元及 27,55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目前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9,540	\$ 1,632,1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899)	(261,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0,641</u>	<u>\$ 1,370,5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646,748</u>	<u>(\$ 254,899)</u>	<u>\$ 1,391,8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31	-	13,531
利息費用（收入）	<u>12,351</u>	<u>(1,912)</u>	<u>10,439</u>
認列於損益	<u>25,882</u>	<u>(1,912)</u>	<u>23,9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5,015)</u>	<u>(5,015)</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280	-	26,28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61,930)</u>	-	<u>(61,930)</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359</u>	-	<u>49,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09</u>	<u>(5,015)</u>	<u>8,694</u>
雇主提撥	-	<u>(53,916)</u>	<u>(53,916)</u>
福利支付	<u>(54,181)</u>	<u>54,181</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158</u>	<u>(\$ 261,561)</u>	<u>\$ 1,370,597</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632,158</u>	<u>(\$ 261,561)</u>	<u>\$ 1,370,5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261	-	21,261
利息費用（收入）	<u>22,074</u>	<u>(3,604)</u>	<u>18,470</u>
認列於損益	<u>43,335</u>	<u>(3,604)</u>	<u>39,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34	\$ 1,8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40	-	2,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8,859	-	38,8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00</u>	<u>-</u>	<u>27,8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99</u>	<u>1,834</u>	<u>71,133</u>
雇主提撥	-	(60,820)	(60,820)
福利支付	<u>(75,252)</u>	<u>75,25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9,540</u>	<u>(\$ 248,899)</u>	<u>\$ 1,420,6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2,524	\$ 19,324
推銷費用	3,083	1,813
管理費用	2,994	2,170
研發費用	<u>1,131</u>	<u>663</u>
	<u>\$ 39,732</u>	<u>\$ 23,97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53,308 仟元及 93,617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873)	(\$ 39,258)
減少 0.25%	<u>\$ 40,257</u>	<u>\$ 40,69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9,101</u>	<u>\$ 39,627</u>
減少 0.25%	(\$ 37,955)	(\$ 38,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5,543 仟元及 54,700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77,669</u>	<u>468,303</u>
已發行股本	<u>\$ 4,776,695</u>	<u>\$ 4,68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757	\$ 11,891		
現金股利	468,303	93,661	\$ 1.0	\$ 0.2
股票股利	93,661	-	0.2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增資基準日，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4,312	
現金股利	812,038	\$ 1.7
股票股利	143,301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025	\$ 32,8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53)	8,797
相關所得稅	5,059	(1,49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1)	-
相關所得稅	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93)	(1,080)
年底餘額	<u>\$ 12,612</u>	<u>\$ 39,02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572	\$ 25,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6	(1,1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2,368</u>	(8,991)
年底餘額	<u>\$ 28,526</u>	<u>\$ 15,57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09,166	\$265,0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9,959	4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80)
發放現金股利	(26,84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2)	(648)
年底餘額	<u>\$380,335</u>	<u>\$309,16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業主	\$ 1,421,348	\$799,490
非控制權益	<u>99,959</u>	<u>44,851</u>
	<u>\$ 1,521,307</u>	<u>\$844,34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70	\$ 5,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462	7,018
其 他	<u>236</u>	<u>-</u>
	11,868	12,178
租金收入	7,880	7,918
其 他	<u>11,133</u>	<u>10,655</u>
	<u>\$ 30,881</u>	<u>\$ 30,7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22,989)	(\$ 1,739)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0,780	127,0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539)	(89,8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9,219	33,0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18,991)	(3,487)
其 他	<u>(16,718)</u>	<u>(13,506)</u>
	<u>\$ 78,238)</u>	<u>\$ 51,533</u>

(三)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2,255	\$ 31,07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113)</u>	<u>(127)</u>
	<u>\$ 22,142</u>	<u>\$ 30,9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3	\$ 12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	1.51%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65	\$370,497
無形資產	10,659	10,037
其他	20,800	-
	<u>\$401,124</u>	<u>\$380,5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9,025	\$359,483
營業費用	10,640	11,014
	<u>\$369,665</u>	<u>\$370,4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77	\$ 5,077
管理費用	5,582	4,960
	<u>\$ 31,459</u>	<u>\$ 10,0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576	\$ 27,4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四）	39,732	23,970
	68,308	51,398
其他員工福利	1,194,427	1,081,7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2,735</u>	<u>\$ 1,133,121</u>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610	\$ 886,957
營業費用	271,125	246,164
	<u>\$ 1,262,735</u>	<u>\$ 1,133,12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5,795	\$ 8,2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資訊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酬勞	\$ 1,070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7,702	\$111,332
未分配盈餘	14,72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52)	(4,115)
	<u>270,376</u>	<u>107,21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868	2,6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0	-
其 他	(1,637)	1,032
	<u>9,471</u>	<u>3,6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9,847</u>	<u>\$110,8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01,154</u>	<u>\$ 955,2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6,317	\$ 207,655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157,126)	(93,479)
其 他	442	5,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72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53)	(2,841)
稅率不同影響數	(547)	(2,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8</u>	<u>(4,1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9,847</u>	<u>\$ 110,872</u>

本公司、台氯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30%。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059	(\$ 1,49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470</u>	<u>616</u>
	<u>14,529</u>	<u>(879)</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u>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534</u>	<u>(\$ 8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85</u>	<u>\$ 26,9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5,670</u>	<u>\$104,4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24	(\$ 1,057)	\$ -	\$ 11,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6,883)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6	(366)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415)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3,003)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61)	-	4,61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957	(758)	-	1,199
其 他	<u>544</u>	<u>21</u>	<u>-</u>	<u>565</u>
	<u>\$ 312,739</u>	<u>(\$ 10,806)</u>	<u>\$ 14,534</u>	<u>\$ 316,4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545	\$ -	\$ 5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8	(68)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1,812)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7,502</u>	<u>(\$ 1,335)</u>	<u>\$ -</u>	<u>\$ 596,16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99	(\$ 3,575)	\$ -	\$ 12,8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74	3,620	(1,495)	73,299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63	(187)	-	876
遞延收入	11,381	5,035	-	16,416
負債準備	3,850	(445)	-	3,4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120	(4,995)	616	198,741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142	-	4,67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717	(2,760)	-	1,957
其他	572	(28)	-	544
	316,811	(3,193)	(879)	312,739
虧損扣抵	3,916	(3,916)	-	-
	<u>\$ 320,727</u>	<u>(\$ 7,109)</u>	<u>(\$ 879)</u>	<u>\$ 312,7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18	(\$ 41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553)	-	1,29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6,603	(2,483)	-	4,120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600,956</u>	<u>(\$ 3,454)</u>	<u>\$ -</u>	<u>\$ 597,5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認列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76,948</u>	<u>\$ 1,197,146</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551,1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26,159	\$ 232,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638	169,0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3	14,30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33,510	45,822
其他	<u>12,987</u>	<u>16,350</u>
	<u>\$ 454,617</u>	<u>\$ 478,131</u>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676,948 仟元將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20,585</u>	<u>\$124,642</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6%	18.14%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華聚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元。華聚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可扣抵餘額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台氯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4,906 仟元及 125,169 仟元。台氯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1%（預計）及 20.48%。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3.02	\$ 1.6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0.05)	0.0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97</u>	<u>\$ 1.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之調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64	\$ 1.60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u>0.07</u>	<u>0.0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1.71</u>	<u>\$ 1.6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43,125	\$ 767,5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u>21,777</u>)	<u>31,92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21,348</u>	<u>\$ 799,490</u>

股 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7,669	477,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34</u>	<u>5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8,603</u>	<u>478,2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40,322</u>	<u>47,335</u>
	<u>\$ 75,386</u>	<u>\$ 82,39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324	\$ -	\$ 3,32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2,083,764</u>	<u>-</u>	<u>-</u>	<u>2,083,764</u>
	<u>\$ 2,083,764</u>	<u>\$ 3,324</u>	<u>\$ -</u>	<u>\$ 2,087,08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5,174</u>	<u>-</u>	<u>-</u>	<u>\$ 5,1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116</u>	<u>\$ -</u>	<u>\$ 3,11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29	\$ -	\$ 1,02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1,914,592</u>	<u>-</u>	<u>-</u>	<u>1,914,592</u>
	<u>\$ 1,914,592</u>	<u>\$ 1,029</u>	<u>\$ -</u>	<u>\$ 1,915,6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4,592</u>	<u>-</u>	<u>-</u>	<u>\$ 4,59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87,088	\$ 1,915,6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954	782,5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8,656	319,244
應收票據	152,341	146,2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0,151	1,207,9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53,270	43,741
存出保證金	16,851	1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25	107,9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16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16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29	499,718
應付票據	351	2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3,180	778,1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6,397	567,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050,000	1,233,024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2,183	4,996
存入保證金	3,635	4,26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942 仟元及 15,35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3,198	\$ 893,242
－金融負債	459,929	849,7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344	186,042
－金融負債	1,050,000	1,233,02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28 仟元及 5,23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4,188 仟元及 95,73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59 仟元及 2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03,152	\$ 25,19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	-	1,0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5%	<u>460,000</u>	<u>-</u>	<u>-</u>
		<u>\$1,863,152</u>	<u>\$1,075,19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33,788	\$ 26,763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238,654	994,634	-
固定利率工具	0.93%	<u>850,000</u>	<u>-</u>	<u>-</u>
		<u>\$2,222,442</u>	<u>\$1,021,397</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193,929</u>	<u>\$ 5,602,15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分別為 24.97% 及 24.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 5,315	\$ 5,0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5</u>	<u>36</u>
	<u>\$ 5,340</u>	<u>\$ 5,095</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232,976	\$109,046
兄弟公司	1,137	6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u>	<u>25</u>
	<u>\$234,127</u>	<u>\$109,742</u>

子公司委託母公司代理進口乙炔，應付母公司之進口貨款，子公司係於母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119,389	\$ 9,097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司)	19,088	17,2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88	10,631
兄弟公司	29	69
關聯企業	<u>5</u>	<u>147</u>
	<u>\$139,999</u>	<u>\$ 37,224</u>

應收母公司帳款係子公司之進口乙烯與母公司之乙烯相互調撥，係母公司應支付子公司向代理商進貨之款項。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8,788	\$ 2,968
關聯企業	7,286	10,261
兄弟公司	7,076	9,129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司)	4,062	1,46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13</u>	<u>718</u>
	<u>\$ 28,425</u>	<u>\$ 24,541</u>

(五)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83</u>	<u>\$ 4,996</u>

(六) 操作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81,609</u>	<u>\$ 69,116</u>

子公司委託關聯企業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子公司支付給關聯企業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 15 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221	\$ 26,558
關聯企業	7,323	7,323
母 公 司	<u>7,295</u>	<u>6,532</u>
	<u>\$ 40,839</u>	<u>\$ 40,413</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租期至 97 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子公司復於 100 年 6 月向具重大影響投資者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子公司向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八)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49,363	\$ 44,245
母 公 司	<u>6,297</u>	<u>6,025</u>
	<u>\$ 55,660</u>	<u>\$ 50,270</u>

兄弟公司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兄弟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7,323	\$ 7,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2	174
母公司	78	-
	<u>\$ 7,503</u>	<u>\$ 7,528</u>

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0,390	\$ 14,862
退職後福利	135	108
	<u>\$ 20,525</u>	<u>\$ 14,9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447	\$ 331,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58,202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84,308	616,385
機器設備－淨額	810,485	930,123
	<u>\$ 3,434,442</u>	<u>\$ 3,636,586</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83,604 仟元及 921,697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聚公司、Krystal Star 及 CGPC (BVI) 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100,000 仟元及 4,640,110 仟元；華聚公司、Krystal Star 及 CGPC (BVI) 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969,675 仟元及 2,093,136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本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四)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MITSUBISHI Corp.、MITSUI Corp.、Tricon Energy Ltd.及 Maruben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購買後仍出租於台聚光電，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349	32.250	(美元	：	新台幣)	\$ 1,204,505	\$	1,204,505	
歐 元		783	33.900	(歐元	：	新台幣)	26,544		26,544	
澳 幣		923	23.285	(澳幣	：	新台幣)	21,492		21,492	
日 圓		44,392	0.276	(日圓	：	新台幣)	12,252		12,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1	32.250	(美元	：	新台幣)	3,257		3,2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636	32.250	(美元	：	新台幣)	439,761		439,7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124	32.825	(美元	：	新台幣)	\$ 1,349,895	\$	1,349,895	
歐 元		400	35.880	(歐元	：	新台幣)	14,341		14,341	
澳 幣		934	23.985	(澳幣	：	新台幣)	22,406		22,406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1	32.825	(美元	：	新台幣)	3,315		3,3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165	32.825	(美元	：	新台幣)	760,391		760,391	
美 元		2,369	6.494	(美元	：	人民幣)	15,383		77,762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8,759 仟元及淨利益 37,20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6,542	\$ 12,810,847	\$ 14,157,389
部門間收入	<u>7,285,969</u>	<u>483,958</u>	<u>7,769,927</u>
部門收入	<u>\$ 8,632,511</u>	<u>\$ 13,294,805</u>	21,927,316
內部沖銷			<u>(7,769,927)</u>
合併收入			<u>\$ 14,157,389</u>
部門損益	<u>\$ 145,885</u>	<u>\$ 1,728,585</u>	\$ 1,874,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817)
利息收入			11,868
租金收入			7,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2,989)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75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9,772)
利息費用			(22,142)
其 他			<u>(5,58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01,154</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2,522	\$ 11,779,633	\$ 13,842,155
部門間收入	<u>6,871,080</u>	<u>529,289</u>	<u>7,400,369</u>
部門收入	<u>\$ 8,933,602</u>	<u>\$ 12,308,922</u>	21,242,524
內部沖銷			(7,400,369)
合併收入			<u>\$ 13,842,155</u>
部門損益	<u>\$ 92,889</u>	<u>\$ 823,239</u>	\$ 916,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256)
利息收入			12,178
租金收入			7,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739)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2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29,573
利息費用			(30,943)
其 他			(2,8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55,21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11,765,770	\$ 10,786,590	\$ 5,147,466	\$ 5,260,874
美洲	1,321,391	1,854,803	2,754	2,500
大洋洲	254,881	318,110	-	-
歐洲	154,404	147,238	-	-
中東	557,461	608,989	-	-
非洲	103,482	126,425	-	-
	<u>\$ 14,157,389</u>	<u>\$ 13,842,155</u>	<u>\$ 5,150,220</u>	<u>\$ 5,263,3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1,346,542 仟元及 2,062,522 仟元中，分別有 868,923 仟元及 1,006,05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三九、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與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有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故推定本公司與順昶公司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未平倉之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 105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 7,84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順昶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順昶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2. 信用風險：

順昶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順昶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順昶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順昶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順昶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惟順昶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順昶公司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3,214,100 仟元；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已動支 838,320 仟元。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十)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 129,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64,005	\$ 364,0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243 仟元。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呆帳	金額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767	\$ 12,767	\$ 12,767	-	1	\$ 36,193	-	\$ -	-	-	\$ 997,485	\$ 997,485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659	24,659	24,659	-	1	7,842	-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862	100,136	100,136	-	2	-	營業週轉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618	149,618	149,618	-	1	-	-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97	9,639	9,639	-	1	-	-	-	-	-	498,742	498,74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794	139,794	139,794	-	1	1,480	-	-	-	-	498,742	498,742
2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386	83,682	83,682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98,742	498,742
2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62	46,490	46,490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98,742	498,742
3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056	-	-	-	2	-	營業週轉	-	-	-	498,742	498,742
3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651	130,172	111,576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98,742	498,742
4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600	142,428	142,428	-	1	-	-	-	-	-	498,742	498,74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持股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11,063,228	\$ 4,440,110	\$ 3,100,000	\$ 969,675	無	42.03%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u>\$ 3,100,000</u>							

註一：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及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順昶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順昶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234,280	\$ 2,831,600	\$ 2,831,600	\$ 645,000	\$ -	114%	\$ 6,234,28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34,280	100,350	96,750	2,450	-	4%	6,234,28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33,450	32,250	287	-	1%	6,234,28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735,900	129,000	114,583	-	5%	6,234,280	否	否	是
0	順昶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34,280	126,900	124,500	76,000	-	5%	6,234,28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234,280	100,350	-	-	-	-	6,234,280	否	否	是
						<u>\$ 3,214,100</u>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之 250% 為限。

註二：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是。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8,928	-	\$ 68,928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7,000	-	67,0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300	-	42,30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6,850	-	36,850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95,988	248,316	-	248,316	19,995,988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5,859	147,323	-	147,323	9,725,859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63,872	143,233	-	143,233	17,008,82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5,273	87,029	-	87,029	14,249,191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025	-	50,025	3,194,133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859	36,024	-	36,024	1,077,839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3,864	32,024	-	32,024	8,168,326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5,589	13,007	-	13,007	4,375,793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938	10,004	-	10,004	3,096,340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244	9,015	-	9,015	778,244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122	7,004	-	7,004	7,236,352	(註一)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33	3,072	0.05%	3,072	213,33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75,936	\$ 251,793	-	\$ 251,793	21,411,388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1,361	191,460	-	191,460	14,870,47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2,418	100,011	-	100,011	9,177,386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428	70,041	-	70,041	14,945,189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828	56,155	-	56,155	3,990,828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5,865	50,038	-	50,038	3,102,449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3,579	50,029	-	50,029	3,717,610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349	50,029	-	50,029	3,029,569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804	50,028	-	50,028	4,379,54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8,796	50,006	-	50,006	4,968,796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6,773	50,006	-	50,006	4,886,773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1,867	49,049	-	49,049	3,144,226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475	34,012	-	34,012	970,868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5,037	28,022	-	28,022	5,156,699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019	5,003	-	5,003	3,138,811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46	2,102	0.02%	2,102	110,346	(註一)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251	0.75%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出 期 末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3,322,851	\$ 362,000	23,322,851	\$ 362,031	\$ 362,000	\$ 31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4,532,668	729,500	48,037,395	642,696	642,500	196	6,495,273	87,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909,881	246,971	20,631,892	302,000	27,777,901	406,650	406,034	616	9,763,872	142,937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757,509	465,000	29,530,081	395,247	395,000	247	5,227,428	7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41,334	44,000	26,685,186	400,000	29,626,520	444,072	444,000	72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25,452	100,000	29,440,091	350,000	37,865,543	450,082	450,000	82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942,349	325,000	20,942,349	325,029	325,000	29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56,699	83,000	16,120,282	260,000	19,541,944	315,104	315,000	104	1,735,037	28,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28,355	410,600	2,328,355	410,662	410,600	62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452,536	501,000	37,452,536	501,046	501,000	4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69,883	28,800	30,043,463	440,000	32,013,346	468,863	468,800	63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一)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一)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03,528	70%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6,956)	(6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82,336)	(6%)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41	13%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03,528)	(3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56	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82,441)	(45%)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57	4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882,441	96%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57)	(9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82,336	89%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41)	(9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0,941</u>	3.90	\$ -	-	\$ 69,718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46,956</u>	11.48	-	-	346,956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10,757</u>	12.23	-	-	310,757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6,956	無重大差異	3%
			1	進貨	3,403,528	同上	2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41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482,336	同上	3%
			1	負債準備	1,881	同上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	同上	-
			1	進貨	1,622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844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57	同上	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65	同上	-
			3	進貨	3,882,441	同上	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3	186,856,028	87.22%	\$ 2,542,681	\$ 782,016	\$ 657,573	子公司(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32,131,755	100.00%	596,870	270,517	270,517	子公司(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4,005	22,120	22,120	子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533,502	33.33%	243,046	18,414	6,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860 Compton Avenue, Suite 101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202,967	16,006	16,006	子公司(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7,762	(3,859)	(3,859)	子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5,717	(571,057)	(9,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91	(135)	(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	3	1,000	100.00%	-	513	513	子公司(註一及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及六)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100.00%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 271,869 (美金 8,43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	-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2,732 (美金 85 仟元)	100.00%	2,732 (美金 85 仟元)	12,105 (美金 375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873,395 (美金 27,082 仟元)	\$ 1,106,014 (美金 34,295 仟元)	\$ 4,425,291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2,05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8,961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9,0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於印度、孟加拉、伊朗及越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1,745,477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23%，且於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6,371 千元，占個體負債總額 43%。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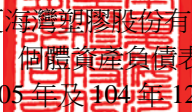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739	5	\$ 259,9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200	10	827,68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八及二十）	3,072	-	2,7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3,385	1	143,35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76,409	7	592,7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 七）	121,417	1	127,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364	-	18,0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 二七）	3,350	-	4,7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6,74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99,811	7	784,413	9
1410	預付款項	25,674	-	21,3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	-	1,0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3,127</u>	<u>31</u>	<u>2,810,05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100,000	1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55,639	40	3,319,52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一及二八）	2,534,996	25	2,407,25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07	-	1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0,059	3	305,46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53	-	2,406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七）	-	-	1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38,769</u>	<u>69</u>	<u>6,184,838</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81,896</u>	<u>100</u>	<u>\$8,994,8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784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51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30,019	2	199,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347,270	3	246,0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8,989	4	284,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30	-	10,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7,591	1	46,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583	-	20,0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71	1	43,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9,388</u>	<u>11</u>	<u>850,30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6,751	5	488,45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16,371	12	1,178,32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1	-	1,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7,023</u>	<u>17</u>	<u>1,668,58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06,411</u>	<u>28</u>	<u>2,518,886</u>	<u>28</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776,695</u>	<u>47</u>	<u>4,683,034</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8,220</u>	-	<u>8,221</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61	2	164,9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99,548</u>	<u>19</u>	<u>1,157,031</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49,432</u>	<u>25</u>	<u>1,730,158</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41,138</u>	-	<u>54,59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375,485</u>	<u>72</u>	<u>6,476,010</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181,896</u>	<u>100</u>	<u>\$8,994,8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7,461,520	100	\$ 7,040,8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一及二七）	<u>6,396,635</u>	<u>86</u>	<u>6,163,32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064,885	14	877,56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4,210)	-	(16,78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0,675</u>	<u>14</u>	<u>860,78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212	4	257,169	4	
6200	管理費用	132,872	2	111,8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84</u>	<u>-</u>	<u>31,1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268</u>	<u>6</u>	<u>400,24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15,407</u>	<u>8</u>	<u>460,5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十二、十三、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58	-	2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96)	-	30,927	1	
7510	利息費用	(38)	-	(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59,053</u>	<u>13</u>	<u>301,35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8,277</u>	<u>13</u>	<u>355,619</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3,684	21	816,1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0,559</u>	<u>2</u>	<u>48,5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3,125</u>	<u>19</u>	<u>767,56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709)	(1)	(\$ 3,62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48)	-	(4,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70</u>	<u>-</u>	<u>616</u>	<u>-</u>
8310		<u>(61,887)</u>	<u>(1)</u>	<u>(7,2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4)	-	8,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80	-	(565)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3)	-	(1,080)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574	-	(9,5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064</u>	<u>-</u>	<u>(1,495)</u>	<u>-</u>
8360		<u>(13,459)</u>	<u>-</u>	<u>(3,8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346)</u>	<u>(1)</u>	<u>(11,16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779</u>	<u>18</u>	<u>\$ 756,40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2</u>		<u>\$ 1.6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 153,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10)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7,914	307	8,221	164,9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3,661	-	-	-	-
C17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76,695</u>	<u>\$ 7,913</u>	<u>\$ 307</u>	<u>\$ 8,220</u>	<u>\$ 241,6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及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408,223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	(11,891)	-	-	-	-	-
-	(93,661)	(93,661)	-	-	-	(93,661)
-	-	-	-	-	-	(10)
-	-	-	-	-	-	(1)
-	767,567	767,567	-	-	-	767,567
-	(7,288)	(7,288)	6,222	(10,098)	(3,876)	(11,164)
-	760,279	760,279	6,222	(10,098)	(3,876)	756,403
408,223	1,157,031	1,730,158	39,025	15,572	54,597	6,476,010
-	(76,757)	-	-	-	-	-
-	(468,303)	(468,303)	-	-	-	(468,303)
-	(93,661)	(93,661)	-	-	-	-
-	-	-	-	-	-	(1)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	(61,887)	(61,887)	(26,413)	12,954	(13,459)	(75,346)
-	1,381,238	1,381,238	(26,413)	12,954	(13,459)	1,367,779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41,138	\$ 7,375,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3,684	\$ 816,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67	13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3,742	2,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8,033	(4,449)
A20900	利息費用	38	197
A21200	利息收入	(7,516)	(7,78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59,053)	(301,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2)	(1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81)	(20,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210	16,7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5,766)	(483,513)
A31130	應收票據	(28)	42,157
A31150	應收帳款	(83,682)	(9,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5)	4,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4	(549)
A31200	存 貨	89,983	60,717
A31230	預付款項	(4,305)	5,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	(644)
A32130	應付票據	90	(86)
A32150	應付帳款	30,346	(13,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22	(42,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78	33,8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1)	7,86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8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代 碼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912	\$ 11,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64)	(29,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4,805	21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84	7,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58)	(5,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093</u>	<u>220,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0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87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35
B02300	子公司收回股款	9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42)	(220,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3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
B0440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11,2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5,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192</u>	<u>2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3)	(19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73	5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1)	(1,7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12
C04500	支付股利	(468,595)	(92,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493)	(93,4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747	(70,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992</u>	<u>330,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739</u>	<u>\$ 259,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氫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565	123,5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5,775	136,224
附賣回債券	<u>149,183</u>	<u>-</u>
	<u>\$451,739</u>	<u>\$259,992</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98%	0.001%~0.56%
附賣回債券	0.35%~0.4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1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83,004	603,479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215,078</u>	<u>224,2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8,200</u>	<u>\$827,68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78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3-106.01.20	EUR 650 /USD 684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8-106.03.06	USD 4,346 /NTD 137,36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5,005 仟元及淨利益 15,673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5,868 仟元及 713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72</u>	<u>\$ 2,726</u>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已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累計為 14,662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20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143,385	\$143,357
應收帳款	<u>687,061</u>	<u>603,379</u>
	830,446	746,736
減：備抵呆帳	(<u>10,652</u>)	(<u>10,652</u>)
	<u>\$819,794</u>	<u>\$736,0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21,417</u>	<u>\$127,2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528	\$ 15,852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他	1,836	2,195
減：備抵呆帳	(<u>4,274</u>)	(<u>4,274</u>)
	<u>\$ 19,364</u>	<u>\$ 18,04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 3,350</u>	<u>\$ 4,72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35,029	\$853,109
60 天以下	16,640	18,998
61 天以上	194	1,838
	<u>\$951,863</u>	<u>\$873,9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6,640	\$ 18,998
61 天以上	194	1,838
	<u>\$ 16,834</u>	<u>\$ 20,8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均為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436,296	\$463,914
在製品	49,619	35,923
原物料	<u>213,896</u>	<u>284,576</u>
	<u>\$699,811</u>	<u>\$784,41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6,635 仟元及 6,163,32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81 仟元及 20,3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3,784,285	\$ 3,052,835
投資關聯企業	<u>271,354</u>	<u>266,692</u>
	<u>\$ 4,055,639</u>	<u>\$ 3,319,527</u>

(一) 投資子公司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42,681	\$ 2,081,545
CGPC(BVI) Holding Co., Ltd.	364,005	365,77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96,870	326,353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 202,967	\$ 195,559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7,762	83,088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517
	<u>\$ 3,784,285</u>	<u>\$ 3,052,83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1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224,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4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44.8%，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減資後華聚公司實收股本為 276,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稱「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CGPC (BVI) Holding Co., Ltd.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GPC-Hong Kong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5,717	\$ 37,398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46	226,69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591	2,60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公司」)	-	-
	<u>\$271,354</u>	<u>\$266,69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817)	(\$ 12,256)
其他綜合損益	<u>8,479</u>	<u>(9,9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2</u>	<u>(\$ 22,1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38,747</u>	<u>\$ 51,928</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9,671	\$ 727,522	\$ 4,370,733	\$ 44,333	\$ 170,857	\$ 48,667	\$ 6,991,783
增 添	-	-	-	-	-	217,115	217,115
處 分	-	(1,456)	(29,823)	(1,199)	(3,961)	-	(36,439)
內部移轉	-	5,914	84,718	3,833	2,818	(97,28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671</u>	<u>\$ 731,980</u>	<u>\$ 4,425,628</u>	<u>\$ 46,967</u>	<u>\$ 169,714</u>	<u>\$ 168,499</u>	<u>\$ 7,172,4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9,542	\$ 3,929,286	\$ 32,017	\$ 157,375	\$ -	\$ 4,668,220
折舊費用	-	23,319	100,722	3,849	4,975	-	132,865
處 分	-	(1,400)	(29,332)	(1,199)	(3,950)	-	(35,8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1,461</u>	<u>\$ 4,000,676</u>	<u>\$ 34,667</u>	<u>\$ 158,400</u>	<u>\$ -</u>	<u>\$ 4,765,20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29,671</u>	<u>\$ 177,980</u>	<u>\$ 441,447</u>	<u>\$ 12,316</u>	<u>\$ 13,482</u>	<u>\$ 48,667</u>	<u>\$ 2,323,5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29,671</u>	<u>\$ 160,519</u>	<u>\$ 424,952</u>	<u>\$ 12,300</u>	<u>\$ 11,314</u>	<u>\$ 168,499</u>	<u>\$ 2,407,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731,980	\$ 4,425,628	\$ 46,967	\$ 169,714	\$ 168,499	\$ 7,172,459
增 添	-	-	-	-	-	255,219	255,219
處 分	-	(6,538)	(26,940)	(3,383)	(1,678)	-	(38,539)
內部移轉	-	9,762	90,585	4,839	3,929	(109,11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735,204</u>	<u>\$ 4,489,273</u>	<u>\$ 48,423</u>	<u>\$ 171,965</u>	<u>\$ 314,603</u>	<u>\$ 7,389,1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1,461	\$ 4,000,676	\$ 34,667	\$ 158,400	\$ -	\$ 4,765,204
折舊費用	-	22,713	96,126	3,862	4,366	-	127,067
處 分	-	(6,538)	(26,566)	(3,349)	(1,675)	-	(38,1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7,636</u>	<u>\$ 4,070,236</u>	<u>\$ 35,180</u>	<u>\$ 161,091</u>	<u>\$ -</u>	<u>\$ 4,854,143</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629,671</u>	<u>\$ 160,519</u>	<u>\$ 424,952</u>	<u>\$ 12,300</u>	<u>\$ 11,314</u>	<u>\$ 168,499</u>	<u>\$ 2,407,25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147,568</u>	<u>\$ 419,037</u>	<u>\$ 13,243</u>	<u>\$ 10,874</u>	<u>\$ 314,603</u>	<u>\$ 2,534,996</u>

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 27,715</u>	<u>\$ 27,71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692	\$ <u>5,812</u>	\$ <u>-</u>	\$ 14,5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435</u>	\$ <u>2,879</u>	\$ <u>-</u>	<u>3,314</u>
淨 額	\$ <u>8,257</u>			\$ <u>11,190</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504	\$ <u>459</u>	\$ <u>-</u>	\$ 14,96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3,314</u>	\$ <u>3,742</u>	\$ <u>-</u>	<u>7,056</u>
淨 額	\$ <u>11,190</u>			\$ <u>7,907</u>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u>351</u>	\$ <u>261</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u>577,289</u>	\$ <u>445,72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726	\$174,024
應付水電費	46,816	45,919
應付運費	28,002	24,308
應付設備款	26,114	7,337
其 他	<u>34,331</u>	<u>32,937</u>
	<u>\$348,989</u>	<u>\$284,52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17,583</u>	<u>\$ 20,028</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
本年度提列		122
本年度實際沖銷		(2,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8
本年度提列		3,835
本年度實際沖銷		(6,2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6,635	\$ 1,342,5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0,264)	(164,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16,371</u>	<u>\$ 1,178,3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358,663</u>	<u>(\$ 154,580)</u>	<u>\$ 1,204,0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19	-	10,419
利息費用（收入）	<u>10,190</u>	<u>(1,159)</u>	<u>9,031</u>
認列於損益	<u>20,609</u>	<u>(1,159)</u>	<u>19,4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5)	(3,0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15	-	20,9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0,532)	-	(50,5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324</u>	<u>-</u>	<u>36,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07</u>	<u>(3,085)</u>	<u>3,622</u>
雇主提撥	-	(48,829)	(48,829)
福利支付	<u>(43,383)</u>	<u>43,38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596</u>	<u>(\$ 164,270)</u>	<u>\$ 1,178,326</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342,596</u>	<u>(\$ 164,270)</u>	<u>\$ 1,178,3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690	-	17,690
利息費用（收入）	<u>18,205</u>	<u>(2,344)</u>	<u>15,861</u>
認列於損益	<u>35,895</u>	<u>(2,344)</u>	<u>33,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17	\$ 1,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18	-	1,1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538	-	31,5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836	-	2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492</u>	<u>1,217</u>	<u>55,709</u>
雇主提撥	-	(51,215)	(51,215)
福利支付	(<u>56,348</u>)	<u>56,348</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635</u>	(<u>\$ 160,264</u>)	<u>\$ 1,216,3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663	\$ 15,569
推銷費用	3,083	1,813
管理費用	2,674	1,405
研發費用	<u>1,131</u>	<u>663</u>
	<u>\$ 33,551</u>	<u>\$ 19,45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23,752 仟元及 77,513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540</u>)	(<u>\$ 32,042</u>)
減少 0.25%	<u>\$ 32,644</u>	<u>\$ 33,198</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1,709</u>	<u>\$ 32,330</u>
減少 0.25%	(<u>\$ 30,799</u>)	(<u>\$ 31,3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1,984 仟元及 49,56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77,669</u>	<u>468,303</u>
已發行股本	<u>\$ 4,776,695</u>	<u>\$ 4,68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757	\$ 11,891		
現金股利	468,303	93,661	\$ 1.0	\$ 0.2
股票股利	93,661	-	0.2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增資基準日，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4,312	
現金股利	812,038	\$ 1.7
股票股利	143,301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025	\$ 32,8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53)	8,797
相關所得稅	5,059	(1,49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1)	\$ -
相關所得稅	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693</u>)	(<u>1,080</u>)
年底餘額	<u>\$ 12,612</u>	<u>\$ 39,02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5,572	\$ 25,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	(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2,574</u>	(<u>9,533</u>)
年底餘額	<u>\$ 28,526</u>	<u>\$ 15,57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6	\$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6,287	6,528
其他	<u>443</u>	<u>316</u>
	7,516	7,787
租金收入	7,763	7,865
其他	<u>8,579</u>	<u>7,887</u>
	<u>\$ 23,858</u>	<u>\$ 23,5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222	\$ 140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2,431	58,6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932)	(36,5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5,005)	15,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5,868)	(713)
其他	(<u>11,444</u>)	(<u>6,271</u>)
	(<u>\$ 34,596</u>)	(<u>\$ 30,927</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67	\$132,865
無形資產	<u>3,742</u>	<u>2,879</u>
	<u>\$130,809</u>	<u>\$135,7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921	\$129,345
營業費用	<u>3,146</u>	<u>3,520</u>
	<u>\$127,067</u>	<u>\$132,8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742</u>	<u>\$ 2,8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720	\$ 11,5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33,551</u>	<u>19,450</u>
	46,271	31,049
其他員工福利	<u>841,318</u>	<u>776,6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87,589</u>	<u>\$807,7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11,466	\$653,682
營業費用	<u>176,123</u>	<u>154,041</u>
	<u>\$887,589</u>	<u>\$807,723</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5,795	\$ 8,2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酬勞	現金紅利 \$ 1,070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042	\$ 51,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6)	(4,115)
	<u>112,322</u>	<u>47,7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35	(209)
稅率不同影響數	(547)	(2,1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091)	3,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0	-
	<u>8,237</u>	<u>8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0,559</u>	<u>\$ 48,5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63,684</u>	<u>\$ 816,1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5,826	\$ 138,747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益	(157,126)	(93,479)
其他	977	6,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1)	3,213
稅率不同影響數	(547)	(2,1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64	(4,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9</u>	<u>\$ 48,5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059	(\$ 1,49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470</u>	<u>616</u>
	<u>14,529</u>	<u>(879)</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u>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534</u>	<u>(\$ 8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6,7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591</u>	<u>\$ 46,1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15	(\$ 914)	\$ -	\$ 6,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6,883)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6	(366)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415)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3,003)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61)	-	4,616
其他	338	(16)	-	322
	<u>\$ 305,467</u>	<u>(\$ 9,942)</u>	<u>\$ 14,534</u>	<u>\$ 310,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3	\$ 107	\$ -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1,812)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8,456</u>	<u>(\$ 1,705)</u>	<u>\$ -</u>	<u>\$ 486,7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179	(\$ 3,464)	\$ -	\$ 7,7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74	3,620	(1,495)	73,299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63	(187)	-	876
遞延收入	11,381	5,035	-	16,416
負債準備	3,850	(445)	-	3,4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120	(4,995)	616	198,741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142	-	4,677
其 他	280	58	-	338
	306,582	(236)	(879)	305,467
虧損扣抵	3,916	(3,916)	-	-
	<u>\$ 310,498</u>	<u>(\$ 4,152)</u>	<u>(\$ 879)</u>	<u>\$ 305,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8	(\$ 11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728)	-	1,12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6,603	(2,483)	-	4,12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91,785</u>	<u>(\$ 3,329)</u>	<u>\$ -</u>	<u>\$ 488,45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6,159 仟元及 232,589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0,585</u>	<u>\$124,642</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6%	18.14%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3,125</u>	<u>\$ 767,5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7,669	477,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34</u>	<u>5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8,603</u>	<u>478,2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40,322</u>	<u>47,335</u>
	<u>\$ 75,386</u>	<u>\$ 82,39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	\$ -	\$ 11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998,082</u>	<u>-</u>	<u>-</u>	<u>998,082</u>
	<u>\$ 998,082</u>	<u>\$ 118</u>	<u>\$ -</u>	<u>\$ 998,2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3,072</u>	<u>-</u>	<u>-</u>	<u>3,0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u>	<u>2,784</u>	<u>-</u>	<u>2,7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827,683</u>	<u>-</u>	<u>-</u>	<u>827,68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2,726</u>	<u>-</u>	<u>-</u>	<u>2,726</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8,200	\$827,68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739	259,992
應收票據	143,385	143,3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7,826	719,9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186	6,91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11,278
存出保證金	2,453	2,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72	102,7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8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51	2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7,289	445,7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819	295,066
存入保證金	3,501	1,39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575 仟元及 16,72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091	\$138,3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907	94,53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0 仟元及 47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9,904 仟元及 41,38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54 仟元及 1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3,533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 567,024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2,193,875	\$ 2,191,76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分別為 24.97% 及 24.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482,336	\$510,7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86	2,719
兄弟公司	484	653
	<u>\$486,406</u>	<u>\$514,1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20,941	\$126,5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76	513
兄弟公司	-	178
	<u>\$121,417</u>	<u>\$127,2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405,150	\$ 3,102,535
兄 弟 公 司	908	975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25	37
	<u>\$ 3,406,083</u>	<u>\$ 3,103,547</u>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子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炔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46,956	\$245,992
兄 弟 公 司	300	31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14	25
	<u>\$347,270</u>	<u>\$246,0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777	\$ 3,398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534	977
兄 弟 公 司	23	70
母 公 司	10	133
關 聯 企 業	6	146
	<u>\$ 3,350</u>	<u>\$ 4,724</u>

(六)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u>\$ -</u>	<u>\$ 11,278</u>

應收孫公司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 360 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7,070	\$ 7,225
母 公 司	1,572	1,7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8	253
子 公 司	-	1,292
	<u>\$ 8,830</u>	<u>\$ 10,541</u>

(八)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3,100,000</u>	<u>\$ 4,640,110</u>

(九) 租金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 5,307	\$ 4,4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88	2,669
	<u>\$ 7,295</u>	<u>\$ 7,100</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管理服務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 30,118	\$ 26,230
母 公 司	2,729	2,529
	<u>\$ 32,847</u>	<u>\$ 28,759</u>

兄弟公司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一)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 7,297	\$ 7,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	96
子 公 司	-	31
	<u>\$ 7,386</u>	<u>\$ 7,481</u>

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十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78	\$ 2,251
子 公 司	<u>1,899</u>	<u>2,649</u>
	<u>\$ 3,877</u>	<u>\$ 4,90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4,898	\$ 10,568
退職後福利	<u>81</u>	<u>65</u>
	<u>\$ 14,979</u>	<u>\$ 10,6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2,133	\$ 2,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25,173	1,625,173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86,906</u>	<u>96,595</u>
	<u>\$ 1,714,212</u>	<u>\$ 1,723,874</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6,125 仟元及 31,874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100,000 仟元及 4,640,11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969,675 仟元及 2,093,136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本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購買後仍出租於台聚光電，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1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561,663		
歐 元		783	33.900	(歐元：新台幣)		26,559		
澳 幣		923	23.285	(澳幣：新台幣)		21,486		
日 圓		44,392	0.276	(日圓：新台幣)		12,23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19,992	32.250	(美元：新台幣)	\$	644,7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4	32.250	(美元：新台幣)		9,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75,032		
歐 元		400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341		
澳 幣		934	23.985	(澳幣：新台幣)		22,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632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4,4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3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488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3,501 仟元及淨利益 22,0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 129,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64,005	\$ 364,0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243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	屬子公 司對背 書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063,228	\$ 4,440,110	\$ 3,100,000	\$ 969,675	無	42.03%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CGPC(BVI)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1,063,228	100,000	-	-	無	-	11,063,228	是	否	否
						<u>\$ 3,100,000</u>							

註一：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8,928	-	\$ 68,928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7,000	-	67,00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300	-	42,30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6,850	-	36,850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95,988	248,316	-	248,316	19,995,988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5,859	147,323	-	147,323	9,725,859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63,872	143,233	-	143,233	17,008,82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5,273	87,029	-	87,029	14,249,191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025	-	50,025	3,194,133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859	36,024	-	36,024	1,077,839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3,864	32,024	-	32,024	8,168,326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5,589	13,007	-	13,007	4,375,793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938	10,004	-	10,004	3,096,340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244	9,015	-	9,015	778,244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122	7,004	-	7,004	7,236,352	(註一)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33	3,072	0.05%	3,072	213,33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75,936	\$ 251,793	-	\$ 251,793	21,411,388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1,361	191,460	-	191,460	14,870,47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2,418	100,011	-	100,011	9,177,386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428	70,041	-	70,041	14,945,189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828	56,155	-	56,155	3,990,828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5,865	50,038	-	50,038	3,102,449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3,579	50,029	-	50,029	3,717,610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349	50,029	-	50,029	3,029,569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804	50,028	-	50,028	4,379,54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8,796	50,006	-	50,006	4,968,796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6,773	50,006	-	50,006	4,886,773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1,867	49,049	-	49,049	3,144,226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475	34,012	-	34,012	970,868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5,037	28,022	-	28,022	5,156,699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019	5,003	-	5,003	3,138,811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46	2,102	0.02%	2,102	110,346	(註一)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251	0.75%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處分利益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3,322,851	\$ 362,000	23,322,851	\$ 362,031	\$ 362,000	\$ 31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4,532,668	729,500	48,037,395	642,696	642,500	196	6,495,273	87,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909,881	246,971	20,631,892	302,000	27,777,901	406,650	406,034	616	9,763,872	142,937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757,509	465,000	29,530,081	395,247	395,000	247	5,227,428	7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41,334	44,000	26,685,186	400,000	29,626,520	444,072	444,000	72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425,452	100,000	29,440,091	350,000	37,865,543	450,082	450,000	82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942,349	325,000	20,942,349	325,029	325,000	29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56,699	83,000	16,120,282	260,000	19,541,944	315,104	315,000	104	1,735,037	28,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28,355	410,600	2,328,355	410,662	410,600	62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452,536	501,000	37,452,536	501,046	501,000	4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69,883	28,800	30,043,463	440,000	32,013,346	468,863	468,800	63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03,528	70%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6,956)	(6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82,336)	(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41	13%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03,528)	(3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56	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82,441)	(45%)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57	4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882,441	96%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757)	(9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82,336	89%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41)	(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0,941</u>	3.90	\$ -	—	\$ 69,718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46,956</u>	11.48	-	—	346,956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10,757</u>	12.23	-	—	310,757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3	186,856,028	87.22%	\$ 2,542,681	\$ 782,016	\$ 657,573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32,131,755	100.00%	596,870	270,517	270,517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4,005	22,120	22,120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533,502	33.33%	243,046	18,414	6,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860 Compton Avenue, Suite 101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202,967	16,006	16,006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7,762	(3,859)	(3,859)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5,717	(571,057)	(9,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91	(135)	(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	3	1,000	100.00%	-	513	513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45,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100.00%	\$ 29,698 (美金 939 仟元)	\$ 271,869 (美金 8,43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	-	48,375 (美金 1,500 仟元)	2,732 (美金 85 仟元)	100.00%	2,732 (美金 85 仟元)	12,105 (美金 375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873,395 (美金 27,082 仟元)	\$ 1,106,014 (美金 34,295 仟元)	\$ 4,425,291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2,05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8,961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9,0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6,409,452	7,200,056	790,604	1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692	271,354	4,662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8,082	5,227,157	159,075	3.1	
其他資產	629,461	610,420	(19,041)	-3.0	
資產總額	12,373,687	13,308,987	935,300	7.6	
流動負債	2,616,130	2,480,133	(135,997)	-5.2	
長期借款	994,613	1,050,000	55,387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7,502	596,167	(1,335)	-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0,597	1,420,641	50,044	3.7	
其他負債	9,669	6,226	(3,443)	-35.6	
負債總計	5,588,511	5,553,167	(35,344)	-0.6	
股本	4,683,034	4,776,695	93,661	2.0	
資本公積	8,221	8,220	(1)	-0.0	
保留盈餘	1,730,158	2,549,432	819,274	47.4	1
其他權益	54,597	41,138	(13,459)	-24.7	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76,010	7,375,485	899,475	13.9	
非控制權益	309,166	380,335	71,169	23.0	3
權益總計	6,785,176	7,755,820	970,644	14.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因 105 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增加 6.8 億元。 2.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減少 0.26 億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0.13 億元。 3. 主因 105 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增加 0.55 億元。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p>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3,842,155	14,157,389	315,234	2.3	
銷貨成本		11,893,683	11,217,020	(676,663)	-5.7	
營業毛利		1,948,472	2,940,369	991,897	50.9	1
營業費用		1,032,344	1,065,899	33,555	3.3	
營業淨利		916,128	1,874,470	958,342	10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85	(73,316)	(112,401)	-287.6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5,213	1,801,154	845,941	88.6	1
所得稅費用		110,872	279,847	168,975	152.4	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44,341	1,521,307	676,966	80.2	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31,923)	21,777	53,700	-168.2	3
本年度淨利		812,418	1,543,084	730,666	89.9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92)	(77,288)	(65,396)	549.9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00,526	1,465,796	665,270	83.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05 年度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較 104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9.9 億元，營業淨利增加 9.6 億元，淨利增加 7.3 億元，主因①改善設備效能，充分使用產能，銷售量增加 3.5%，獲利相對提升。②合宜控制採購 EDC 及乙烯，大幅降低成本。
- 主因匯兌損失增加 0.66 億元及金融商品損失增加 0.39 億元。
- 主因在中國大陸之停業子公司處分設備獲利所致。
-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增加 0.56 億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6 年度營運：雖然 OPEC 及部分 Non-OPEC 國家控制產量，油價上漲，但美國頁岩油復產速度亦有加快現象，一般預測油價將在 US\$50~60/桶徘徊。原料部分，第一季因中油新三輕歲修及下游產品行情復甦而推升乙烯現貨行情，EDC 則因美國需求回升及刻意控制出口，已脫離低價循環波段。2 月起大陸內需 PVC 期貨及現貨行情逐步增溫；印度政府廢鈔事件逐漸落幕，因農耕旺季管材需求及 PVC 供給短缺的帶動，進口 PVC 報盤上漲成交狀況熱絡；孟加拉 PVC 市況好轉，買盤轉趨積極；澳洲免除 PVC 進口關稅 5%已定案，第二季起對澳洲銷售可望提升；巴西在經濟衰退致 PVC 供需失衡長達半年後，因當地 PVC 供應轉緊及海運費下調，後續 PVC 進口商機不看淡。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歐美經濟持續復甦，且大陸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下，均有助拉抬 PVC/VCM 行情與需求。綜觀以上因素，PVC 和 VCM 之間的利潤空間仍然樂觀。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銷售 51 萬公噸之目標。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991,897	(130,709)	1,102,241	(32,749)	53,114
說 明	105 年度原油供過於求，油價走跌帶動塑化產品價格全面下跌，本公司 VCM、PVC 粉及加工品等售價亦隨之走跌，售價差異不利 130,709 千元，主要原料 EDC、乙烯及可塑劑等價格降幅較售價跌幅為大，成本價格差異有利 1,102,241 千元，另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 3%，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有利 20,365 千元，綜上所述本年度合併毛利增加 991,897 千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2,564	2,185,013	(1,558,623)	1,408,95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185,013 千元，主係稅前淨利 18.2 億元、折舊費用 3.8 億元、存貨減少 1.3 億元、應付帳款增加 2.4 億元、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1.8 億元、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1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 1.3 億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80,713 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億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72,174 千元，主係分配現金股利 5 億元及償還長短期借款 5.8 億元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現金流出 5,736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408,954	千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1,553,109	千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512,038)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41,071	千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450,025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重合#5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9.30	100,700	59,530	6,174	491
S-321C 汽提塔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5.09.30	20,000	14,583	4,290	0
熱加料製程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6.05.31	14,500	6,924	4,543	2,035
增設燃煤鍋爐工程	自有資金	106.09.30	230,000	35,708	131,749	9,554
鹼氣蒸發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6.30	40,000	238	12,417	0
重合 BIRD 離心機汰換(含周邊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17,500	0	198	17,302
建材新增 1 台 2"~4" 中型雙管押出生產線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12,000	0	0	12,000
新設#41 膠布機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7.02.28	158,000	0	561	120,000
發貨區 Silo17 新增案工程	自有資金	107.01.31	28,300	0	0	28,000
全廠控制閥備品工程	自有資金	106.06.30	11,000	0	0	11,00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5.12.31	31,000	25,486	1,826	0
裂解爐煙道氣廢熱回收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31	18,000	0	15,196	3,434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51,400	39,649	3,965	498
HBF 高效率生物系統	自有資金	106.05.31	20,000	0	4,676	14,880
F-6202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31	134,300	0	119,795	998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31	66,960	0	59,990	4,917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34,700	0	0	34,70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31	10,550	0	9,063	1,286
生技室辦公室暨發酵工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40,000	0	0	40,000
環開部辦公室、發酵工廠及認證實驗室裝修工程及相關附屬儀器設備添購	自有資金	106.12.31	16,600	0	0	16,600
(2)工安設施						
T-911/T-912 鹽酸儲槽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31	16,000	6	12,691	0
餘廢料場興建倉庫工程	自有資金	106.08.30	13,000	0	0	13,000
(3)防治污染						
離心機製程水回收處理設備新設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31	25,000	0	1	24,900
新增 HBF 高效能生物處理廢水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31	38,000	0	0	20,000
F-6801 焚化爐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6.08.31	10,050	0	2,066	8,000
F-6201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9.30	130,000	0	0	36,000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31	166,000	0	0	100,000
E-6163 熱交換節能系統	自有資金	106.10.31	13,500	0	0	13,500
合 計			1,467,060	182,124	389,201	533,09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除燃煤鍋爐工程外，其餘主係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燃煤鍋爐已於 106 年 1 月開始運轉，有助於降低蒸氣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生產技術單位及產品研發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5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05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274)
兌換(損)益淨額	(28,75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58%)

2.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1 年與彰化銀行簽定五年期擔保及信用綜合額度共 1,000,000 仟元，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

華聚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5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分別簽定 500,000 仟元三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及 1,000,000 仟元五年期擔保借款合同，採浮動或固定計息；華聚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780,895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33%。

1.2 REITs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88,773 仟元，除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1.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2,350 仟元。

3.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4.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及與子(孫)公司因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限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VC 粉白度提升	60%	2,000	106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汽車內飾用膠皮開發	50%	1,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醚系膠皮開發	80%	1,000	106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傢俱用膠皮開發	80%	1,0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歐洲幾何圖型印刷 PVC 軟皮開發	4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二代貓抓傢俱軟皮開發	7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20%	5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澳洲模擬皮車用 PVC 軟皮開發	70%	4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60%	3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硬質發泡門板開發	80%	2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30%	100	106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 5 項子法及環保署將持續研擬效能標準、核配機制、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等法制規範，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安技術，採階段式務實地改善，達成於西元 2050 年時將排放量降低至西元 2005 年排放水準 50%之長期減量目標。
- (3)依「水污染防治法」及 12 項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改善雨污水分流系統及增設高效率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以達節水減廢目標。

(4)持續評估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之影響情形。

(5)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設立視訊系統，使公司內部溝通更具機動性，並且節省出差費用及時間。
- 2.透過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及財務合併報表系統的導入，持續進行深化應用及升級，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處理效率。
- 3.導入線上簽核系統，優化公文處理速度及代理人制度的流程，易於追蹤公文去向、提高效率、節省紙張，兼顧環保的目的。
- 4.透過金流系統的開發與整合運用，縮短帳款作業流程及時間。
- 5.環安衛、採購、業務、關務、授信等平台電子表單網頁(WEB)化，提供便捷操作及安全資訊環境之平台，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重大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4 月底止價值約 146,639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每五年為一期之階段性管制目標。
2. 因應對策：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參加工業局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行列。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8.4%；加工產品 95.6%。
-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0%；加工產品 99.6%。
-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7%（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四)員工提案：提案 487 件（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 1,634 萬元。
-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0



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0，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六)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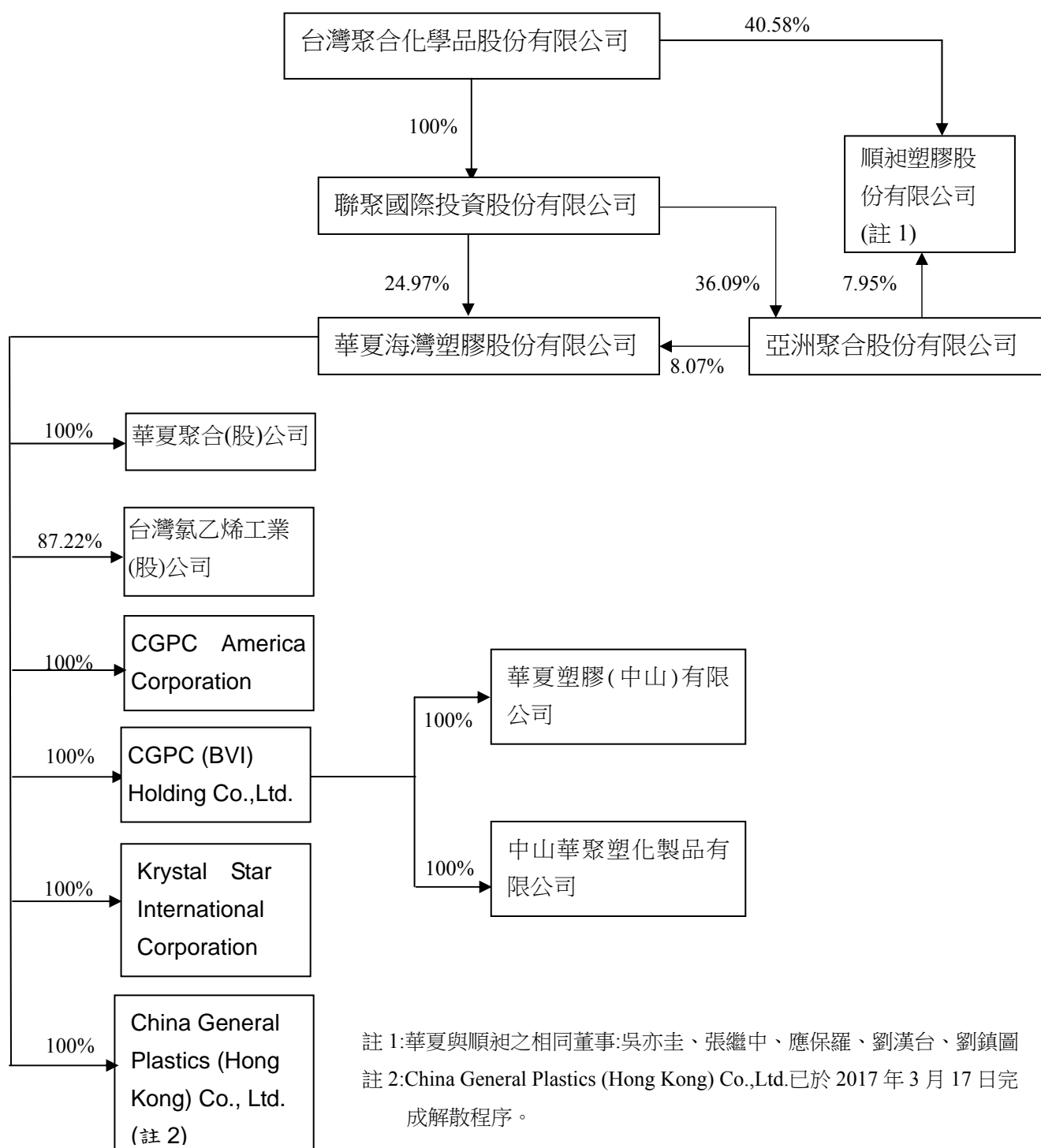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2.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〇五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142,408	產銷氯乙烯單體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民國81.11.30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860 Compton Avenue, Suite 101 Corona, CA 92881	646,613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25,941	轉投資控股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03.23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86,405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註)	1992.07.30	Rm. 1110B. Tower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4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645,0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8,375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5.07.03	臺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1,468,797	1. 塑膠膜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塑膠原料之銷售 3. 各種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臺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321,318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民國103.7.10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八號		其他化學原料批發

註：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Ltd.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過半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8,544,156	8.07%	民國66.1.25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5,030,240	中、低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售包裝材料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停業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已於2017年3月17日完成解散程序。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股/%)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86,856,028/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6,695,165/12.46
	監察人	黃光哲	20,400/0.01	—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0,200/0.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32,131,755/100.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兼總經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 (註4)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周德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股/%)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 事	苗豐聯(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 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惠珍(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9,810/0.10	59,600,514/40.58
	董 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應保羅(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5,328/0.27	
	董 事	李國弘(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劉鎮圖(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王照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2,960/0.18	
	董 事	劉漢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 察 人	江惠中	0/0	—
	監 察 人	黃雅意	42,131/0.03	—
	總 經 理	王照安	262,960/0.18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6.一 O 五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142,408	4,423,970	1,448,470	2,975,499	8,632,511	935,256	782,016	3.6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646,613	403,047	141,146	261,901	720,389	16,553	16,006	160,059.97
CGPC (BVI) Holding Co.,Ltd.	525,941	364,005	0	364,005	0	(58)	22,120	1.36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86,405	79,075	1,313	77,762	0	(3,615)	(3,859)	(0.67)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註 4)	0	0	0	0	0	0	513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 公司 (註 3)	645,000	295,144	23,275	271,869	0	(10,140)	29,698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 (註 3)	48,375	12,296	191	12,105	0	(486)	2,732	-
順昶塑膠(股)公司	1,468,797	4,328,364	1,834,651	2,493,712	1,184,141	76,853	92,689	0.63
華夏聚合(股)公司	321,318	2,531,576	1,934,706	596,870	5,112,896	335,354	270,517	8.4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5/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銷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註 4：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6.4.28勤審10603459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19,266,611	24.97%	41,000,000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張繼中、林漢福、 應保羅、劉漢台、 劉鎮圖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5.12.31 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41,000,000 股；截止至 106.4.10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41,000,000 股。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順昶塑膠(股)公司	進	899	0.02	-	540	60天	540	60天	-	(291)	(0.05)	-	-	-	-
順昶塑膠(股)公司	銷	(484)	(0.01)	67	29	60天	29	60天	-	-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04.5~108.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761	正常	無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4.1~107.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546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因設立審計委員會而新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故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